

股票代碼：1309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年報

台達公司網址：<https://www.tt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發言人

姓名：顏太明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1-6888 轉 3278

專線：(02) 2650-3278

電子郵件信箱：tmyenly@ttc.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金才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2)8751-6888 轉 3797

專線：(02)2798-3797

電子郵件信箱：tonylin@tvcm.com.tw

## 二、總公司、營業所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02)8751-6888
(台)南營業所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07)821-2128
前鎮廠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07)821-9521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 5 號	(07)641-3201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 5 號	(07)641-3201
頭份廠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571 號	(037)627-700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tw/USIGStockHome.aspx>

電話：(02)2650-3773(代表線)

##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秀椿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ttc.com.tw>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7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7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1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從業員工資訊.....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5
六、重要契約.....	100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 及其查核意見.....	10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81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82
二、財務績效.....	283
三、現金流量.....	2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8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96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3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	30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億3千1百萬元，稅後淨利為2億8百萬元，每股獲利為0.63元。爰將一〇七年度的營運狀況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淨收入為216億8千4百萬元，較一〇六年增加18億6千3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108%；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億7千8百萬元，相較一〇六年減少3億9千8百萬元，預算達成率57%。

#### 1.石化產品產銷概況：

ABS/PS 合併營業額合計211億3千6百萬元，達成預算的114%。林園及前鎮廠產銷量分別為25萬噸及25萬2千4百噸，產銷量達成預算率分別為98%及99%；大陸中山廠EPS產銷量分別為15萬2千3百噸及15萬1千6百噸，達成預算的95%；天津廠產銷量分別為2萬9千7百噸及2萬9千4百噸，預算達成率117%。合計石化產品營業獲利為2億4千3百萬元。

#### 2.玻璃棉及曲面印刷產品產銷概況：

玻璃棉產品產銷量7千7百噸，加計岩棉之銷售後，營收金額4億5千9百萬元，預算達成率96%，全年獲利3千5百萬元；曲面印刷產品銷售量為11萬3千JIG，達成預算85%，營業收入8千9百萬元，兩平作收。

業外部份主要為租金收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外幣兌換利益、利息費用等項目，合計獲利5千4百萬元。

### (二)研究發展概況：

1.低溫衝擊強度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由配方調整，提高ABS低溫耐衝擊性能，滿足歐美低溫安全帽規範要求與強度需求。

2.快速成型EPS發泡性聚苯乙烯(EPS)的開發由自主配方，可將一

般級 EPS 縮短成型週期，提高 30%生產效率具備快速成型之效果，成功應用於高階電子產品與零組件、面板包裝材，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3. 新型一次性餐具聚苯乙烯(GPS)的開發透過配方的調整，開發符合特殊色系一次性餐具 GPPS 市場需求與銷售廣度。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營運目標及產銷政策

展望一〇八年營運，石化產品預計銷售量約為 44 萬 8 千噸，較上年度成長 3%，玻璃棉製品約為 1 萬 4 千噸，曲面印刷產品約 12 萬 1 千 JIG，今年的營運重點目標如下：

1. 謹慎因應美中貿易戰；ABS 將以提高直接客戶比重、PS 以增加獲利較佳之射出級比例。
2. EPS 持續開發市佔比較低及獲利較佳之市場、並仍持續維持低位之原料及成品庫存量，以達產銷量極大化，達到最大獲利為目標。
3. 玻璃棉持續加強防火棉產品銷售及開發六面包覆式產品，提升內銷量；外銷持續增加澳、紐、南非市場銷售比重，以增加整體獲利；曲面印刷則加強非汽車件開發。

### (二) 研究發展方面

開發水材應用電鍍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低溫衝擊強度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低成型週期 EPS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不吸水抗靜電級發泡性聚苯乙烯(EPS)產品、環保型阻燃 Low VOC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及新型一次性餐具聚苯乙烯(GPS)。

期望今年在努力執行各產品線績效的對策下，達成年度的營運目標，回饋股東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吳培基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民國 49 年 4 月 6 日。

###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公司成立並於高雄前鎮區設廠，登記資本額貳佰陸拾萬元，為國內首先生產福美林化工原料之工廠。

民國五十年九月現金增資為陸佰萬元。

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美商美孚油公司參加投資合作，引進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增設聚苯乙烯及酚樹脂生產設備，均為國內創舉，並增資為壹仟捌佰萬元。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增資為貳仟柒佰萬元。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增資為伍仟萬元。

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增資為伍仟陸佰萬元。

民國六十年五月增資為陸仟壹佰萬元。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增資為陸仟伍佰萬元。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捌仟柒佰萬元。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增資為壹億柒佰壹萬元。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增資為壹億貳仟玖拾貳萬壹仟參佰元。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美商美孚油公司因政策關係，放棄投資本公司，轉讓與香港商（僑）恆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為壹億參仟參佰零壹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增資為壹億伍仟貳佰參拾萬參佰柒拾元。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於高雄林園工業區興建 ABS 樹脂工廠，政府核准巴拿馬海灣油公司與本公司投資合作，增資為參億玖仟伍佰肆拾伍萬元。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轉投資「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為肆億陸仟陸佰陸拾參萬壹仟元。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增資為陸億陸佰陸拾貳萬參佰元。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因其本身經營政策改變而出讓其擁有之本公司股權轉由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三月改為巴拿馬商澳達時投資公司)承接。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停止生產福美林及酚膠，另建廠生產並開發達利餐具系列產品。

民國七十三年擴充第二條 ABS 生產線並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份安裝完成。

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增資為陸億柒仟玖佰肆拾壹萬肆仟柒佰肆拾元。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間停止電木粉之產製。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股權移轉給其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 (BTRN Asia)。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增資為柒億捌仟壹佰參拾貳萬陸仟玖佰伍拾元。

民國七十七年間陸續出讓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增資為玖億參仟柒佰伍拾玖萬貳仟參佰肆拾元。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增資為壹拾伍億玖仟參佰玖拾萬陸仟玖佰柒拾元。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增資為壹拾柒億伍仟參佰貳拾玖萬柒仟陸佰陸拾元。

民國八十年九月增資為壹拾玖億貳仟捌佰陸拾貳萬柒仟肆佰貳拾元。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玻璃棉廠生產線安裝試車完成，正式加入營運。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收購台美公司持有西湖苯乙烯公司 28.6%之股權。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出清西湖苯乙烯股份有限公司及西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設立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盈餘轉增資為貳拾億貳仟伍佰零伍萬捌仟柒佰玖拾元。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及十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增資肆拾伍萬美元及壹仟玖佰伍拾萬美元。

民國八十八年盈餘轉增資貳億貳佰伍拾萬伍仟捌佰柒拾元及現金增資貳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貳拾肆億柒仟柒佰伍拾陸萬肆仟陸佰陸拾元。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設立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捌佰陸拾伍萬參仟捌佰捌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陸億貳仟陸佰貳拾壹萬捌仟伍佰肆拾元。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大陸中山廠完成第一條 EPS 生產線，並於 10 月份完成第二條生產線，且順利投產。

民國九十年五月前鎮廠年產十萬噸 GPS/IPS NOVA 新製程生產試車完成，且順利投產。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設立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大陸中山廠完成第三條 EPS 生產線，產能增加為 15 萬噸。

民國九十四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捌佰柒拾捌萬陸仟伍佰伍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伍佰萬伍仟零玖拾元。

民國九十四年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增資肆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大陸天津 EPS 廠建廠完成，十月生產線完成試車，產能為 10 萬噸。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參佰柒拾參萬捌仟美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壹仟萬美元。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分別增資捌佰萬美元，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另盈餘轉增資參佰貳拾伍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貳仟捌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分別增資壹仟貳佰萬美元及陸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前鎮廠及大陸中山廠完成 EPS 去瓶頸工程，產能分別提高至 6 萬 6 仟噸及 18 萬噸。

民國九十七年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壹拾伍萬零壹佰伍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捌仟陸佰壹拾伍萬伍仟貳佰肆拾元。

民國一〇〇年盈餘轉增資參億參仟肆佰參拾參萬捌仟陸佰貳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壹億貳仟肆拾玖萬參仟捌佰陸拾元。

民國一〇一年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陸佰零貳萬肆仟陸佰玖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貳億柒仟陸佰伍拾壹萬捌仟伍佰伍拾元。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壹佰參拾伍萬美元。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增資壹仟伍佰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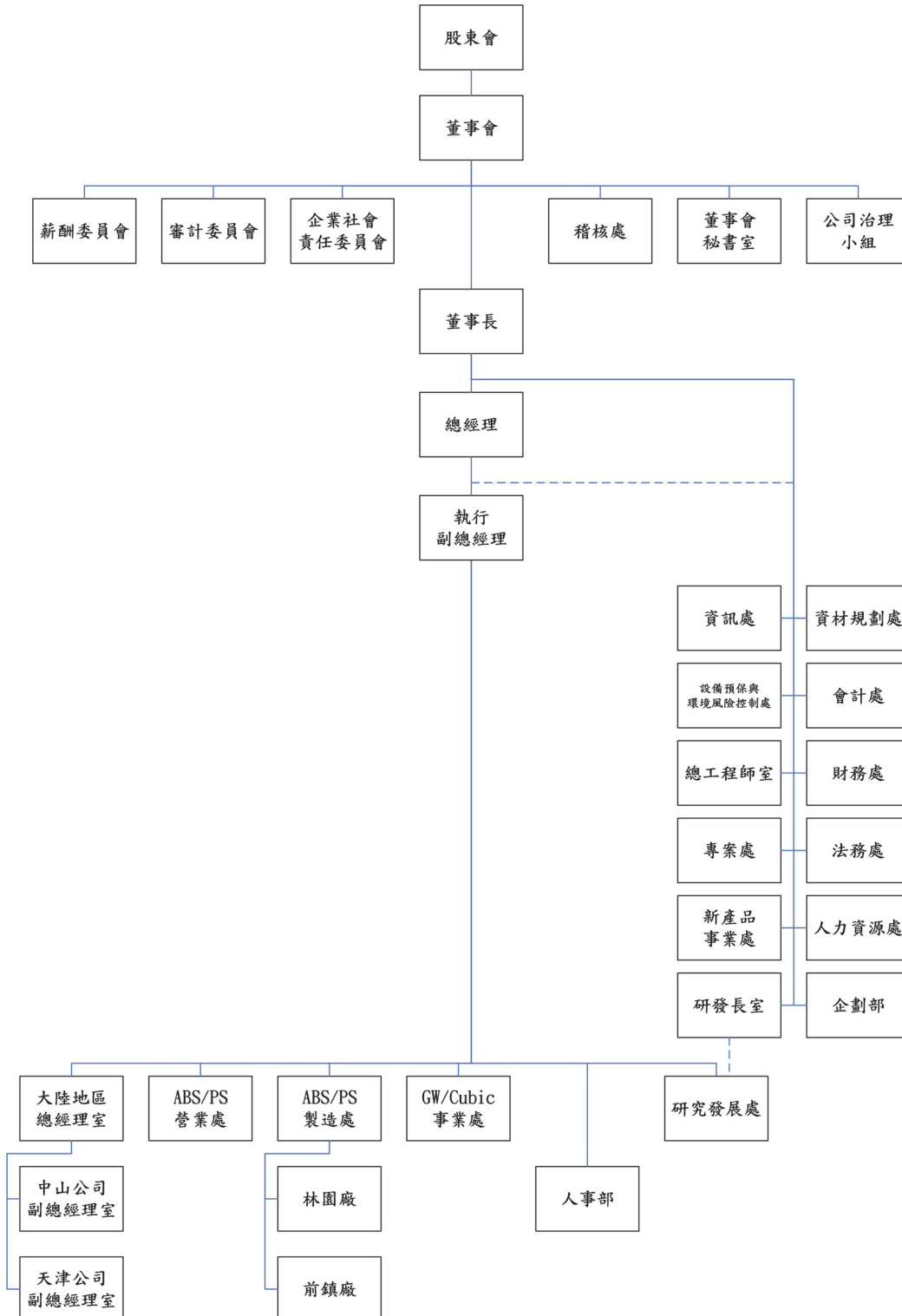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年大陸天津廠完成 EPS 去瓶頸工程，產能提高至 13 萬 4 仟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林園廠完成 ABS 去瓶頸工程，產能提高至 10 萬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組織系統圖－108年5月9日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事宜。
ABS/PS 營業處	1.綜理 ABS/PS 相關產品銷售事宜。 2.執行 ABS/PS 國內/國外銷售事宜。 3.負責業務單位事務性相關事宜。
ABS/PS 製造處	林園廠(ABS)/前鎮廠(PS)：製造、研發、儲存、品管、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GW/Cubic 事業處	1.綜理玻璃棉/曲面印刷相關產品製造、研發及銷售等相關事宜。 2.綜理玻璃棉/曲面印刷相關產品銷售事宜。 3.綜理玻璃棉/曲面印刷相關產品生產事宜。
大 陸 地 區	在廣東省中山市及天津市製造、研發、儲存、品管、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公司治理小組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人 事 部	負責公司人事相關事宜。
稽 核 處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資 材 規 劃 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大宗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產物保險。 4.授信控管作業。 5.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6.辦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人 力 資 源 處	1.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 工 程 師 室	1.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企 劃 部	1.未來產品鏈發展規劃評估。 2.產業與總體經濟狀況分析。 3.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調查分析。 4.專案協調與跟追。
研 發 長 室	公司主要產品研究發展、新產品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諮詢工作。
研 究 發 展 處	綜理 ABS 及 PS 產品研發管理工作。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1.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新 產 品 事 業 處	1.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專 案 處	海外投資專案建廠計劃、籌備、督導與執行。
設 備 預 保 與 環 境 風 險 控 制 處	1.協助集團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 3.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4.定期/不定期稽查、輔導與訓練。 5.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6.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一)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姓名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7.6.22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0,535,750	36.79%	0	—	0	0%	0	0%	註4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亦圭	男	86.3.1		86.3.1	—	—	0	0%	—	—	0	0%	—	—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7.6.22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0,535,750	36.79%	0	—	0	0%	0	0%	註9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培基	男	107.6.22		107.6.22	—	—	0	0%	—	—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7.6.22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0,535,750	36.79%	0	—	0	0%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董事:華 夏、華蓮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應保羅	男	107.6.22		97.11.1	—	—	26,448	0.01%	0	—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7.6.22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0,535,750	36.79%	0	—	0	0%	0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註6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漢台	男	107.6.22		102.3.6	—	—	0	0%	—	—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7.6.22	3年	92.6.3	120,535,750	36.79%	120,535,750	36.79%	0	—	0	0%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 士	註7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鎮圖	男	107.6.22		92.6.3	—	—	0	0%	—	—	0	0%	—	—			
董事	中華民國	臺聯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07.6.22	3年	107.6.22	29,951,137	9.14%	29,951,137	9.14%	0	—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聯合 耐隆、中國磷業、台橡	註8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衣紹	男	107.6.22		86.3.1	—	—	0	0%	—	—	0	0%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馬以工	女	107.6.22	3年	104.6.9	0	0%	0	0%	0	—	0	0%	0	0%	註10	台聚教育基 金會董事	無
	中華民國	陳田文	男	107.6.22	3年	104.6.9	0	0%	0	0%	0	—	0	0%	0	0%	註11	註13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阮啟股	男	107.6.22	3年	106.6.16	0	0%	0	0%	0	—	0	0%	0	0%	註12	註14	無
	中華民國																		

註1: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並應填列下表。



-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 4：董事長：台聚、華夏、亞聚、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台、亞洲聚台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 董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
-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越峯、台聚光電
-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註 5：董事長：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
-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昌隆貿易、順昶塑膠、聚森、鑫特材料、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 監察人：台聚光電
- 總經理：亞聚、聚華(上海)
- 註 6：董事：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華夏、鑫特、台氣、順昶、亞聚、聚森
- 監察人：華運
- 副總經理：台聚
- 註 7：董事：APC (BVI)、CGPC (BVI)、Forever Young、Forum、Swanlake、Taita (BVI)、USI International、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中山華聚、台達(中山)、台聚光電、台聚管顧、亞聚、昌隆、華夏(中山)、華運、越峰(昆山)、順昶、聚利創投、聚利管顧、聯聚、台晶科技(註)
- 註：任台晶科技董事，台晶科技主要營業務為：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等
- 監察人：台聚投資、亞洲聚台投資、台亞(上海)、福建古雷石化
- 副總經理：台聚管顧
- 註 8：董事長：鎮江聯成、中山聯成、珠海聯成、泰州聯成、江蘇塑膠、江蘇物流、廣東物流、盤錦聯成、盤錦倉儲、盤錦材料、南充聯成、四川物流、臺聯國際、偉成投資
- 執行董事：鎮江聯炬
- 董事：亞聚、華運、聯成化科、聯成創投、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BHD
- 總經理：聯成化科、鎮江聯成、中山聯成、珠海聯成、泰州聯成、泰州倉儲、江蘇物流、江蘇塑膠、江蘇物流、廣東物流、盤錦聯成、盤錦倉儲、盤錦材料、南充聯成、四川物流
- 註 9：東海大學化工系、陶氏化學 (Dow Chemical) 公司包裝與特種塑膠業務部亞太區價值鏈、新事業開發及可持續發展總監、聚氨酯和系統材料商務總監、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
- 註 10：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碩士，第三、四屆監察委員、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委員、中華大學景觀建築系特聘講座教授
- 註 11：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商大通銀行業務部經理、美商美林證券副總裁及台灣公司代表人、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群益證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群益期貨)創辦
- 人暨董事長、國泰金控董事
- 註 12：美國羅格斯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常在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資深顧問
- 註 13：董事長：嘉實建設
- 獨立董事：中興保全
- 顧問：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註 14：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總經理人協會理事長、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表(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4.62%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0%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林蘇珊珊	1.67%
	余文萱	1.41%
	余文琮	1.41%
	余文鈺	1.4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1.1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 (二)

108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亦圭			✓			✓					✓	✓		0
吳培基			✓			✓	✓	✓		✓	✓	✓		0
應保羅			✓	✓		✓	✓	✓	✓		✓	✓		0
劉漢台			✓			✓	✓			✓	✓	✓		0
劉鎮圖			✓			✓	✓		✓		✓	✓		0
柯衣紹			✓	✓		✓	✓			✓	✓	✓		0
馬以工			✓	✓	✓	✓	✓	✓	✓	✓	✓	✓	✓	0
陳田文			✓	✓	✓	✓	✓	✓	✓	✓	✓	✓	✓	1
阮啟殷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4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9/1	0	0.00%	—	—	0	0.0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培基	男	106/12/22	0	0.00%	0	0.00%	0	0.00%	註5	註4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太明	男	104/7/6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 EMBA	董事兼總經理：台達(中山) 台達(天津)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林金才	男	90/4/17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統計系	會計經理：台聚公司	無	無	無
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莊凱惠	女	104/4/24	0	0.00%	—	—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 財務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董事長：台聚、台達化、華夏、亞聚、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聚、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4：董事長：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昌隆貿易、順昶塑膠、聚森、鑫特材料、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監察人：台聚光電

總經理：亞聚、聚華(上海)

註5：東海大學化工系、陶氏化學 (Dow Chemical) 公司包裝與特種塑膠業務部亞太區價值鏈、新事業開發及可持續發展總監、聚氨酯和系統材料商務總監、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本公司(註 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J)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亦圭/苗豐強/吳培基/應保羅 劉漢台/劉鎮圖/柯衣紹/馬以工/ 陳田文/阮啟殷	吳亦圭/苗豐強/吳培基/應保羅 劉漢台/劉鎮圖/柯衣紹/馬以工/ 陳田文/阮啟殷	苗豐強/劉漢台/劉鎮圖/柯衣紹/ 應保羅/馬以工/陳田文/阮啟殷	苗豐強/劉鎮圖/柯衣紹/馬以工/ 應保羅/陳田文/阮啟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吳亦圭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吳培基	吳培基/劉漢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吳亦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496 仟元	5,496 仟元	17,381 仟元	42,389 仟元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提供總經理公務用座車，公務用座車取得成本2,013仟元，107年底帳面價值1,677仟元，司機薪資554仟元，相關油資等93仟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



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 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8,586	8,586	216	6,378	18	0	18	0	7.31%	7.31%	15,635
總經理	吳培基											
副總經理	顏大明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吳亦圭/顏太明	顏太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吳培基	吳培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吳亦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5,198 仟元	30,833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提供總經理公務用座車及副總經理宿舍，其中 107 年度宿舍租金 518 仟元已計入上表獎金及特支費等等，公務用座車取得成本 2,013 仟元，107 年底帳面價值 1,677 仟元，司機薪資 554 仟元，相關油資等 366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18	18	0%
	總經理	吳培基				
	副總經理	顏太明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財務部門主管	莊凱惠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64%	2.64%	0.98%	0.98%
董事(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8.36%	8.36%	3.68%	3.68%
總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31%	7.31%	4.94%	4.9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評估後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車馬費係經股東會通過。
- (2) 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一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經董事會通過，以與經營績效關聯。
- (3) 經理人報酬則係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薪資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提董事會通過，以與經營績效關聯。
- (4)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107 年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備註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席率(%)	
		107/2/1	107/3/12	107/5/4	107/6/26	107/8/9	107/11/8			[B/A](註 2)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3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5	1	83.33	連任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馬以工	◎	◎	◎	◎	◎	◎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田文	◎	☆	◎	◎	◎	◎	5	1	83.33	連任
獨立董事	阮啟殷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2	1	66.67	舊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註：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註：107/6/22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 年第 1 次 107.2.1	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陳田文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07 年第 2 次 107.3.12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V	無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六年度報酬。	V	無
	通過委任一〇七年度會計師。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第 3 次 107.5.4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第 5 次 107.8.9	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V	無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第 6 次 107.11.8	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辦理背書保證。	V	無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陳田文	追認為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放款機構第一商業銀行常務董事，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7 年第 1 次
吳亦圭 馬以工 劉鎮圖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因擔任該基金會董事，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7 年第 2 次
馬以工 陳田文 阮啟殷	委任馬以工、陳田文、阮啟殷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7 年第 4 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專業職能，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107 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1) 評估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訂定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自我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評核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良好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良好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良好
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良好

2. 執行情形評估：

已於104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組成審計委員會，107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8.1.9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108年第一次董事會(108.3.6)報告。

3.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7/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董事	吳培基	107/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107/12/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3
董事	應保羅	107/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劉漢台	107/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董事	劉鎮圖	107/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介紹	1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董事	柯衣紹	107/4/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7/5/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來了」與「逆商業時代」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馬以工	107/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5/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1 (講師)
獨立董事	陳田文	107/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阮啟殷	107/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時俱進的企業社會責任	3
		107/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3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107/10/4-107/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部門主管	蕭建新	107/10/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生產循環稽核實務	6
		107/10/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註：以上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職權

-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107年共舉行5次(A)會議，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馬以工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4	1	80	
獨立董事	阮啟殷	5	0	100	

主要審議項目：

- a. 背書保證。
  - b. 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
  - c.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 d. 會計師報酬。
  - e. 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 f.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g. 期中財務報告。
  - h. 稽核主管任免。
  - i. 變更簽證會計師。
  - j. 稽核計畫。
- 審閱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制度，變更簽證會計師並評估其獨立性。



(3)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五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 年第 1 次 107.2.1	1.背書保證追認。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本案陳田文獨立董事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第一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具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除陳田文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107 年第 2 次 107.3.12	1.編製一〇六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V	無
	2.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V	無
	3.簽證會計師一〇六年度報酬。	V	無
	4.委任一〇七年度會計師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第 3 次 107.5.4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第 5 次 107.8.9	1.背書保證追認。	V	無
	2.編製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3.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或報告。		
107 年第 6 次 107.11.8	1.背書保證追認。	V	無
	2.變更簽證會計師。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第 1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

討論事項一：為辦理背書保證，請准追認。

應迴避董事：陳田文。

表決情形：除獨立董事陳田文先生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具有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其指定之主席獨立董事馬以工女士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二)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107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會議	溝通重點	建議/執行結果
107/2/1 第 1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07 年 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異議。
107/3/12 第 1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	1.107 年 2 月~ 107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通過出具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107/5/4 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	1.107 年 3 月~ 5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無異議。
107/8/9 第 2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1.107 年 5 月~ 8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無異議。
107/11/8 第 2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107 年 8 月~ 1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通過 108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107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會議	溝通重點	建議/執行結果
107/3/12 第 1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	通過一〇六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溝通查核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無異議。
107/5/4 第 1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無異議。
107/8/9 第 2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通過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溝通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無異議。
107/11/8 第 2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規定，針對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無異議。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已設專人負責。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規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運判斷能力。</li> <li>•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li>• 經營管理能力。</li> <li>• 危機處理能力。</li> <li>• 產業知識。</li> <li>• 國際市場觀。</li> </ul>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p>摘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導能力。</li> <li>• 決策能力。</li> </ul> <p>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新增「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就日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其中馬以工董事為女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營運判斷</th> <th>會計財務</th> <th>經營管理</th> <th>危機處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h>環保</th> </tr> <tr> <th>董事姓名</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亦圭</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吳培基</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應保羅</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劉漢台</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劉鎮圖</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柯衣紹</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陳田文</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馬以工</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阮啟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11%，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2年，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年，2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6位在60~69歲，1位在60歲以下。</p> <p>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p>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董事姓名										吳亦圭	V	V	V	V	V	V	V	V			吳培基	V		V	V	V	V	V	V			應保羅	V	V	V	V	V	V	V	V		V	劉漢台	V		V	V	V	V	V	V			劉鎮圖	V	V	V	V			V	V	V		柯衣紹	V		V	V	V	V	V	V			陳田文	V	V	V	V		V	V	V			馬以工	V	V		V				V		V	阮啟殷	V		V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董事姓名																																																																																																																									
吳亦圭	V	V	V	V	V	V	V	V																																																																																																																		
吳培基	V		V	V	V	V	V	V																																																																																																																		
應保羅	V	V	V	V	V	V	V	V		V																																																																																																																
劉漢台	V		V	V	V	V	V	V																																																																																																																		
劉鎮圖	V	V	V	V			V	V	V																																																																																																																	
柯衣紹	V		V	V	V	V	V	V																																																																																																																		
陳田文	V	V	V	V		V	V	V																																																																																																																		
馬以工	V	V		V				V		V																																																																																																																
阮啟殷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運作順利。本公司另自願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本公司已於106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當年度績效評量。績效評估結果於次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p> <p>107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8.1.9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108年第一次董事會(108.3.6)報告。</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30條規定應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後提請108年第一次董事會(108.3.6)通過。</p> <p>主要評估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li> <li>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li> <li>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li> <li>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li> <li>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li> <li>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li> <li>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li> <li>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li> <li>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li> <li>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li> </ol>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30條規定應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後提請108年第一次董事會(108.3.6)通過。</p> <p>主要評估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li> <li>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li> <li>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li> <li>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li> <li>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li> <li>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li> <li>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li> <li>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li> <li>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li> <li>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為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效能，本公司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預定於 108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委派法務處處長陳雍之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該員除具備律師執業資格外，並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達 3 年以上。</p> <p>(一)職權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 協助董事、監察人聘任及持續進修。</li> <li>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li> <li>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li> </ol> <p>(二)當年度業務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事宜，並製作相關會議議事錄。</li> <li>2. 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召開 1 次董事會，預定於 108 年 5 月、6 月、8 月及 11 月再召開 4 次董事會，9 月或 12 月適當時機安排加開 1 場董事會，達到公</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司治理評鑑指標得分標準，全年度共預計 6 次。</p> <p>3. 預定於 108 年 5 月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p> <p>4. 預定於 108 年 5 月董事會討論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守則」。</p> <p>5. 將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股東常會。</p> <p>6. 預定於 108 年 7 月、108 年 10 月舉辦二次董事進修課程。</p> <p>7. 協助董事了解並遵循相關法令。</p> <p>(三)進修情形： 規劃於108年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時數，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揭露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員工權益及社會與產品責任等議題。</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p>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七、資訊公開		<p>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p>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	<p>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健身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身、心、靈健康講座、團體保險、發行『樂活』(Iohas)電子報..等，另由員工以志工方式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EAPC)，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心理上的問題。</p> <p>(二)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業發展。</p> <p>(三)本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ISO14001、OHSAS18001驗證。為加強自主檢查，建立由勞委會南檢所主導的「集團安全衛生伙伴區域聯防」制度並積極參與林園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p> <p>(四)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參與社區活動，關懷產品保障，以促進更美好的生活環境；協助承攬商建立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系統，以確保工作中的安全。</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定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授權額度有明確的規定，並且落實內部稽核以控管風險，並在年報揭露。</p> <p>(六)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回答股東各類問題，扮演公司與股</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東間之橋樑，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聯繫。</p> <p>(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品質政策，以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為宗旨，持續為提高客戶滿意而努力。並秉持誠信及互利原則，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p> <p>(八)公司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不定期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九)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編號1.10：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提高公司治理評鑑績效。			
編號2.20：安排公司每次董事會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提高公司治理評鑑績效。			
編號2.21：108年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編號4.3：於年報及公司網頁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之揭露。			
編號4.17：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頁加強供應商管理政策之揭露。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合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馬以工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阮啟殷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26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馬以工	3	0	100%	107.6.26 連任
委員	陳田文	2	1	66.7%	107.6.26 連任
委員	魏永篤	1	0	100%	舊任
委員	阮啟殷	2	0	100%	107.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3 屆 第 6 次 107.3.12	1.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2.本公司 2017 年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金審議案。				無
	3.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及績效評核制度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4 屆 第 1 次 107.8.9	報告本公司年度調薪事宜。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無	
第 4 屆 第 2 次 107.11.8	1.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
	2. 訂定本委員會 2019 年度工作計劃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發行「2017年台達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可自公司網站下載(網址為 <a href="https://www.ttc.com.tw/">https://www.ttc.com.tw/</a> )，內容揭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與永續發展策略，透過營運、環境、社會三面向的管理與績效展現，回應關注台達公司的利害關係人，並藉由定期召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檢討實施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公司定期推動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是否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旗下設置「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各組成員由相關部門代表任職編組組成，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主要職掌如下： 1.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議定。 2.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3.監督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p>5.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p> <p>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p> <p>該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形。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2018.12.22經董事會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二名獨立董事等四位成員組成。</p> <p>(四)公司依績效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以使獎勵及懲戒制度明確有效。</p>
二、發展永續環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公司以環境保護為重，響應清潔生產及綠色環境運動，並經由製程改善加強污染預防，逐年訂定執行的計劃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p> <p>(二)本公司已針對產業特性針對空氣汙染防治、水資源管理及水汙染防治、廢棄物管制、原料及產品運輸安全管理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環境衝擊申述管道以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持公司對於環境相關議題溝通、參與及諮詢的管道程序。</p> <p>(三)為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高雄廠每年自願性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且申報環保局，並採營運控制權法針對重大排放源彙整排放量。為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訂定各單位節能減碳方案及全廠節能減碳目標，並透過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工廠成立節能減碳小組，藉由資源整合與經驗交流，達成一致的做法，共同推動務實有效的節能減碳方案，並逐季檢視執行成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98,971噸及98,078噸，減碳量分別為1,664.4噸及2,861噸。</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的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訂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執行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循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li> <li>2. 致力維持無暴力、騷擾、恐嚇的工作場所，並兼顧尊重員工的隱私及尊嚴。</li> <li>3. 不僱用童工。</li> <li>4. 禁止強迫性勞動。</li> <li>5. 杜絕不法歧視，合理確保聘用、升遷之職場機會平等。</li> <li>6. 尊重員工籌組、加入受法律認可的工會以維護自身工作權益的權利。</li> </ol> <p>(二)本公司內部可透過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偕同稽核主管及員工申訴/性騷擾信箱等公司郵件信箱及專線電話進行申訴，過程以尊重當事人與事件調查的保密原則處理。</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執行製程安全管理 ( PSM ) 及取得 ISO 14001/ OHSAS18001 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以透過制度化的PDCA管理循環，落實風險管理及安全、衛生、環保之持續改善及災害預防。廠區的安環部門和施工負責部門，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並藉由集團各關係企業互相督導和經驗交流，每月互派稽核員進行交叉稽核，進一步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公司並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 和林</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污染防治會議，在工安、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公司注重員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提供員工團體保險計劃，包括定期壽險、重大疾病、意外傷害、職業傷害、癌症醫療...等，每年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及訂定健康促進計畫、邀請醫師進行健康講座及諮詢，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辦公室設有健身設備，定期舉行戶外活動，讓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上取得平衡。</p> <p>(四)本公司由勞資雙方遴選代表組成「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維護勞工權益。若公司營運發生可能影響員工權利之重大變化，將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十日或三十日前進行預告通知，以保障員工權益。</p>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五)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經營方針、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p>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為提升同仁素質及整體競爭力,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也更有成效;另外,線上的e-Learning課程更可以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促使同仁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p> <p>(六)本公司設有研發處,以客戶服務及產品研發為主,研究發展新產品、開發產品新用途,並協助客戶改進加工技術。本公司亦就技術支援、客戶隱私、客訴處理及客戶滿意度制定相關規範。</p> <p>(七)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p>
	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存，以確保供應商暢通。為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致使本公司適時、適量、適價獲得原物料及服務等，訂定”供應商評估作業規定”於供應商來往前及每年定期配合生產營運及環保政策，依據品質、交期、環保、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對供應商進行評鑑。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應商CSR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其內容主要針對勞工人權、勞工安全、環境及道德規範要求等四個面向，共同致力永續發展經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為 <a href="https://www.ttc.com.tw/zh-tw/dirCSR/fmCSR5.a.spx">https://www.ttc.com.tw/zh-tw/dirCSR/fmCSR5.a.spx</a> )。本公司於民國104-107年每年發行年台灣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告指南G4版，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原因
		站，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利害關係人瀏覽下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台達化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對社區鄰里、地方團體及在地學校之關懷不遺餘力，與地方社區鄰里持續互動，維繫友好關係。 回饋社區：含社區發展協會、教育文化、義警消、社區社團、地方民俗節慶、急難救助。 提供工作機會：含適當職缺優先聘僱當地人才，並鼓勵承包商僱用當地居民工作。 社區聯誼：含里民活動、社團代表、環保團體、宗教活動。 2018年社區關懷活動與執行成果			
活動 / 方案	成效 / 執行成果		
捐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自 2018 年加入捐贈行列，投入 100 萬元，讓台聚教育基金會能投入更多資源於偏鄉教育及環境永續等公益事業，以回饋社會。		
林園區里鄰關懷	投入 34.4 萬元，主要為節日聯歡或活動與聯誼講習等贊助。		
林園區社區社團	投入 24.3 萬元，主要為社區發展協會與各協會研習活動等贊助。		
林園區寺廟捐贈	投入 7.7 萬元，主要為廟慶活動等贊助。		
林園區其他贊助	投入 14.5 萬元。		
台聚盃網球錦標賽	投入 10 萬元，舉辦一次。2018.9.29 舉行，林園廠員工計 8 人參加。		
林園廠認捐林園王公國小跨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節能設備更換	2018.10.12 投入王公國小 1 萬元，配合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活動，協助高雄市轄區內行政部門減量，獲頒績優卓越獎狀。		
頭份廠參與貓裏海底垃圾清除總動員活動	2018.6.9 苗栗環保局舉辦，頭份廠參與人數有 4 人。		
林園廠協辦林園國小學生參訪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2018 年 8 月份由王安室葉丁福主任主導解說與小學生做問答互動，服務中心員工 2 人協辦，參加的小學生約 55 人。		

單位：新台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林園區地方社區關懷贊助	<p>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里鄰贊助</th> <th>寺廟捐贈</th> <th>社區社團</th> <th>其他</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6年</td> <td>328,000</td> <td>65,000</td> <td>300,000</td> <td>35,000</td> <td>728,000</td> </tr> <tr> <td>2017年</td> <td>338,000</td> <td>47,000</td> <td>325,000</td> <td>35,000</td> <td>745,000</td> </tr> <tr> <td>2018年</td> <td>344,000</td> <td>77,000</td> <td>343,000</td> <td>145,000</td> <td>909,000</td> </tr> </tbody> </table> <p>註：社區社團費用含網球賽贊助費。</p> <p>◆台聚盃網球錦標賽贊助 每年集團林園廠區三家(台達/亞聚/台氣)多年來持續委由林園網球協會舉辦台聚盃網球錦標賽，每年每家出資 10 萬元，提供贊助高雄林園網球協會辦理台聚盃網球錦標賽。至 2018 年已達 16 屆，除提倡運動健身，並增加集團同仁與地方鄉親互動及促進敦親睦鄰。</p> <p>◆2018 年第 16 屆於 9/29 在林園舉行，林園廠員工計 8 人參加。</p> <p>◆配合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活動 為積極推動跨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合作，並促進轄內減碳發展，2018.10.12 台達化公司林園廠補助林園區王公園小 1 萬元，協助王公園小資訊控制室及電腦教室將原有冷氣機替換為變頻冷氣機，以降低相關能源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年減碳量 11,160.24 kgCO<sub>2</sub>e)。</p> <p>◆台達化公司林園廠配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 2018 年度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活動，協助高雄市轄區內行政部門減量，獲頒績效卓越獎狀。</p> <p>◆頭份廠員工參與貓裏海底垃圾清除總動員活動 2018.6.9 苗栗環保局水質保護科於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漁港舉辦「海洋無塑，乾淨無數」2018 年世界海洋日貓裏海底垃圾清除總動員活動。台達頭份廠參與人數有 4 人。</p> <p>◆協辦林園國小學生參訪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2018 年 8 月份台達化公司林園廠協辦林園地區國小學生參訪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由工安葉丁福主任主導做解說及與小學生的問答互動，服務中心員工 2 人協辦，參加的小學生約 55 人。</p>				年度	里鄰贊助	寺廟捐贈	社區社團	其他	合計	2016年	328,000	65,000	300,000	35,000	728,000	2017年	338,000	47,000	325,000	35,000	745,000	2018年	344,000	77,000	343,000	145,000	909,000
年度	里鄰贊助	寺廟捐贈	社區社團	其他	合計																							
2016年	328,000	65,000	300,000	35,000	728,000																							
2017年	338,000	47,000	325,000	35,000	745,000																							
2018年	344,000	77,000	343,000	145,000	909,0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本活動的宗旨與意義是為了讓林園地區民眾，從小學生時期就能了解，林園石化工業區內的各個廠家所生產的原料產品，對我們每個人與每個家庭的需求和重要性，甚至於對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與貢獻度。另外也向小朋友傳達，每個廠家為了更乾淨的環境與空氣，所投入的各種污染防治設備的用心與改善結果。讓林園人從小學生起就能對各廠家之污染防治和製程改善所做的用心與努力有所了解，因此每個月都會安排區內廠家輪流做製程產品和環境污染的改善說明。</p> <p>◆台聚教育基金會</p> <p>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創設基金為新台幣伍仟萬元。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公益性教育事業為宗旨，並以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贊助偏遠地區教育。</li> <li>(2)設置獎助學金。</li> <li>(3)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li> <li>(4)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活動。</li> <li>(5)產學合作。</li> <li>(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li> </ol>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預計於2019年8月出版之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由第三方驗證機構SGS查證，取得全球永續報告綱領(GRI Standards)及AA1000(Type 1中度保證等級)國際雙認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a href="https://www.ttc.com.tw/zh-tw/dirCSR/frmCSR5.aspx">https://www.ttc.com.tw/zh-tw/dirCSR/frmCSR5.aspx</a></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執行。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集團並訂有「員工兼職行為規範」等文件，並於內部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單元以宣導誠信行為及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信箱、授權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例行性稽核、專案稽核等方式，以有效防範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集團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稽核處監督執行，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p> <p>(五)本公司持續宣導及舉辦教育訓練活動。107年舉辦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214人次/549小時，明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背信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3小時/121人</li> <li>(2)社交工程演練/2小時/13人</li> <li>(3)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2小時/1人</li> <li>(4)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2小時/44人</li> <li>(5)營業秘密法與案例解析/2小時/35人</li> </ul>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供內外外部人員檢舉管道，如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稽核處；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人事部門；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檢舉人可透過當面、電話或信函向上述單位進行檢舉。</p> <p>(二)上述辦法中明訂接獲檢舉後之處理程序，過程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p> <p>(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誠信經營」單元揭示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於對外網站( <a href="https://www.tt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https://www.tt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a> )上放置「誠信經營守則」及年報(同時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定致供應商之「重申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簽名函，以示誠信經營決心，並持續宣導及舉辦教育訓練活動。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訂有各項公司治理相關守則及規章：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7)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8) 董事選舉辦法。
- (9) 員工工作規則。
- (1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2) 誠信經營守則。
- (13)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14)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5) 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16)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8)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 (19)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20) 公司治理守則。
- (21) 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要點。
- (22)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2. 各項守則及規章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tc.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吳培基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年	107/6/22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7/7/9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認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li> <li>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可分配盈餘擬全數保留，不予分派。</li> <li>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li> <li>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當選董事 6 人一吳亦圭、吳培基、應保羅、劉漢台、劉鎮圖、柯衣紹。 當選獨立董事 3 人一馬以工、陳田文、阮啟殷。 執行情形：本次股東常會當選 9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li> <li>討論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li> </ol>

2.董事會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年第1次	107/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li> <li>通過高雄分公司經理人變更。</li> </ol>
107年第2次	107/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li> <li>同意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li> <li>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li> <li>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li> </ol>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6.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7. 通過召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8.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7年4月15日至107年4月25日。 9.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六年度報酬。 10. 通過一〇七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1. 通過委任一〇七年度會計師。 12. 通過出具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4.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07年第3次	107/5/4	1.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2. 審查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07年第4次	107/6/26	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委任馬以工、陳田文及阮啟殷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通過推選阮啟殷及馬以工二名獨立董事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
107年第5次	107/8/9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4.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107年第6次	107/11/8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〇八年度預算。 3.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 4. 通過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 5.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08年第1次	108/3/6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一銀)。 2.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台北富邦)。 3. 通過一〇七年度會計表冊。 4. 同意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5. 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 6.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10.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11.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2.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13. 通過召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4.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8年4月17日至108年4月27日。 15.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七年度報酬。 16. 通過委任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暨辦理其獨立性評估。 17.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8. 通過出具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9.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20.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行為。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蘇俊輝	106.10.2	107.3.8	自請離職
內部稽核主管	章台鳳	90.10.1	107.9.18	屆齡退休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郭慈容	107 第 1 季至第 3 季	內部輪調
	黃秀椿	邱政俊	107 第 4 季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324	324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250	0	3,25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0	0	0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郭慈容	3,250	0	0	0	324	324	107 第 1 季至第 3 季	1. 內部輪調 2. 投資相關諮詢與合併財務報系統維護款
	黃秀椿	邱政俊							107 第 4 季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以上，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七年第四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內部輪調由吳世宗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更換為黃秀椿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秀椿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〇七年第四季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10%以上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8,000,000)	0	0
董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7.6.22 解任	0	0	不適用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7.6.22 新任	0	0	0	0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柯衣紹(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7.6.22 解任	0	0	不適用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7.6.22 新任	0	0	0	0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大股東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馬以工	0	0	0	0
	陳田文	0	0	0	0
	阮啟殷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吳培基	0	0	0	0
副總經理	顏太明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莊凱惠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回) 金額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6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註3)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20,535,750	36.79%	—	—	0	0%	華運倉儲	最終母公 司相同		
代表人：吳亦圭	0	0%	—	—	0	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9,951,137	9.14%	—	—	0	0%	無	—		
代表人：柯衣紹	0	0%	0	0%	0	0%	華運倉儲	董事		
吳麗華	5,780,049	1.76%	股東未提供資料							
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敦北分行受託 保管雅凱迪新興 市場小型資本股 票基金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4,916,000	1.50%								
林生祿	3,000,000	0.92%	0		0		無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1,877,484	0.57%	—	—	—	—	聯聚國際	最終母公 司相同		
代表人：張鴻江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受託保管 次元新興市場評 估基金投資專戶	1,611,864	0.49%								
余嘉祥	1,596,000	0.49%	58,000	0.02%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受託保管 D F A 投資多元 集團之新興市場 核心證券組合投 資專戶	1,483,609	0.45%								
渣打託管歐洲瑞 信證券－文藝復 興長期銷售	1,451,000	0.44%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TA(BVI) Holding Co., Ltd.	61,738,000	100.00%	0	0.00%	61,738,000	10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043,760	1.98%	126,529,947	24.97%	136,573,707	26.95%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67,463	33.33%	0	0.00%	18,667,463	33.3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45,019	2.44%	1,258,756	0.69%	5,703,775	3.1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0	0.00%	600,000	1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股 數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股本來源 (新台幣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01.8	10	327,651,855	3,276,518,550	327,651,855	3,276,518,550	盈餘轉增資 156,024,690 (註)	無	無

(註) 經濟部 101 年 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8700 號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27,651,855 股已上市	0 股	327,651,855 股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30	39,331	66	39,527
持 有 股 數	0	0	155,539,870	154,591,700	17,520,285	327,651,855
持 股 比 例	0	0	47.47%	47.18%	5.3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4月26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325	2,969,091	0.91%
1,000 至 5,000	10,504	23,807,015	7.24%
5,001 至 10,000	2,250	17,677,230	5.40%
10,001 至 15,000	793	9,899,027	3.02%
15,001 至 20,000	473	8,756,723	2.67%
20,001 至 30,000	396	10,188,191	3.11%
30,001 至 50,000	313	12,704,636	3.88%
50,001 至 100,000	271	19,512,705	5.96%
100,001 至 200,000	121	17,257,895	5.27%
200,001 至 400,000	39	11,368,514	3.47%
400,001 至 600,000	16	7,258,050	2.22%
600,001 至 800,000	7	5,014,836	1.53%
800,001 至 1,000,000	6	5,300,951	1.62%
1,000,001 以上	13	175,936,991	53.70%
合 計	39,527	327,651,855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0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535,750	36.79%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51,137	9.14%
吳麗華	5,780,049	1.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雅凱迪新興市場 小型資本股票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916,000	1.50%
林生祿	3,000,000	0.92%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7,484	0.5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 金投資專戶	1,611,864	0.49%
余嘉祥	1,596,000	0.4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多元集團 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1,483,609	0.45%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	1,451,000	0.4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

(六) 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8.15	15.80	11.00
	最 低		9.87	8.76	9.23
	平 均		14.31	12.00	10.28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18	11.92	12.91
	分 配 後		*	11.9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7,651,855	327,651,855	327,651,855
	調 整 前		0.63	1.53	0.60
	調 整 後(註3)		*	1.53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	0	-
	無償盈餘配股		0.2*	0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1.06*	7.09	17.05*
	本利比(註6)		66.3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51%	-	-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0.1元時，得不分派。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0.2 元。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不適用。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〇八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276,518,55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酬勞成數或範圍：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
  - (2) 董事酬勞成數或範圍：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依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 計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1% 計算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





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差異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60 仟元。
- b.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 c.估列金額差異原因：不適用。
- d.處理情形：不適用。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875 仟元。
- (2)差異數：無。
- (3)差異原因：不適用。
- (4)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公司債種類	不適用	
發行(辦理)日期		
面額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價格		
總額		
利率		
期限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未償還本金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營業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聚苯乙烯(GPS)樹脂及發泡聚苯乙烯(EPS)樹脂之製銷。
- (2)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之製銷。
- (3)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SAN)之製銷。
- (4)塑膠原料及加工品之製銷。
- (5)玻璃棉及其有關產品之製銷。
- (6)曲面印刷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銷。
- (7)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8)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1. 發泡級聚苯乙烯(EPS)	50.73%
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	28.52%
3. 通用級聚苯乙烯(GPS)	18.07%
4. 玻璃棉產品(Glasswool)	2.12%
5. 曲面印刷(CUBIC)	0.41%
6. 耐衝擊聚苯乙烯(IPS)	0.15%

##### 2.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高強度耐熱變形 ABS 開發。
- (2)新型高流動 ABS 開發。
- (3)不吸水抗靜電級 EPS 開發。
- (4)低成型周期 EPS 開發。
- (5)導光板聚苯乙烯(GPS)開發。
- (6)Low VOC EPS 開發。
- (7)客製化產品(ABS、GPS、SAN、EPS)開發。
- (8)包覆式玻璃棉開發。
- (9)波特板專利申請開發。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國內生產 ABS/PS 同業者眾，除 ABS 有四家外，PS 及 EPS 各有 5 家，總產能遠大於內需。目前國內各產品之年產量，約 85% 以上均需靠外銷才能維持正常的運轉。主原因：國內下游加工廠因成本競爭力之考量大量轉往大陸及東南亞設廠；東南亞、中東、非洲、中南美洲等地區則是相對需求成長較有潛力之新興市場。另外，日本內需原屬較封閉之市場，但因其國內塑膠原料價格長期居高不下，客戶心態已漸轉為能接受進口料。

在中國大陸生產 EPS 同業者眾，總產能遠大於需求。以 107 年末統計之數據，中國境內 EPS 年產能已超過 670 萬噸，其需求僅為 300 萬噸。中國大陸 EPS 需求從應用上區分基本上分為四大塊，電器包裝、蔬果箱、陶瓷包裝、板材；至目前建築板材占總需求的 35% 左右，電器包裝 45% 左右，蔬果箱和陶瓷包裝各佔 10% 左右；從市場分佈區域看，主要集中在華南（廣東）、華東（江浙）、華北（晉冀魯）和東北（黑吉遼）；華南、華東地區以電器包裝為主，華北和東北地區以建築板材為主。隨著中國政府擴大內需市場政策的推進，原在華南和華東的電器生產基地有逐步沿長江流域向內陸遷移的跡象，具體表現為安徽合肥、湖北武漢、重慶、成都等新興電器產業製造基地的產生。華北、東北市場的需求，仍受限於產能嚴重過剩之影響，以及市場存在的不規範行為，致使區域市場競爭環境惡劣。加之現國家環保政策日趨嚴格，使部分 EPS 成形廠提前停業或集中搬遷至熱電廠周邊，即客戶分佈及產能更趨集中。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達化主要產品中，PS 及 EPS 之主原料為苯乙烯單體 (SM)，ABS 主原料則除 SM 外，亦含丙烯腈 (AN) 及丁二烯 (BD)。

SM：台灣之 SM 生產廠家有台苯，台化及國喬等三家，合計年產約 200 萬 MT，足供國內整體之需求(台灣年需約 185 萬 MT)。而 SM 因常壓下即可運輸，在國際貿易上，交易量

多，取得相對容易。台達化在台灣所需之 SM 除向島內購買外，亦部分由國外 SM 大廠合約供應。107 年 6 月份，大陸宣布對美國及韓國進口之 SM 課徵反傾銷稅，美/韓 SM 廠轉而積極分散銷售市場，台達化得以由海外購得具價格競爭力之 SM，故策略性提高進口 SM 比例，以降低成本。大陸之 SM 生產廠家目前合計年產能約 800 萬 MT，近年來雖持續有擴建及新廠加入，但尚不足大陸整體之需，需進口 SM 來補足缺口。台達化在中山及天津之 EPS 主原料 SM 之取得以大陸國內 SM 廠為主，另亦部分由國外 SM 大廠合約穩定供應。

AN：台灣 AN 生產廠家有中石化及台塑，合計年產能 51 萬 MT，足供國內整體之需求(台灣年需求約 38 萬 MT)。AN 因屬毒化物，運輸之規範及限制多，較不利遠途運輸。台達化所需 AN 可充分由國內取得，不需進口。

BD：台灣 BD 生產廠家有中油及台塑石化，合計年產能約 60 萬 MT，而國內整體之需求亦約 60 萬 MT，產銷大致可平衡，但歲修季時，偶有廠家進口。其最主要用戶為橡膠業及 ABS 生產廠。台達化所需 BD 量可充分由國內取得。

ABS/PS/EPS 之上游為石油之衍生物，價格原則上會受到原油之影響而起伏，而 SM/AN/BD 之原料價皆有國際行情作為買賣雙方參考。

至於下游客戶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力，加工規模普遍不大，且成型模具之設計及成型工藝隨終端客戶之產品設計而時有變換。ABS/PS/EPS 廠家須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變更，提供技術服務及原料推薦，以符合其產品需求。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BS/PS 主要供應下游加工資訊產品、家電、家庭日用品、玩具等行業之射出成型；在上述產品中，資訊產品在國內仍占有一席之地外，其餘均已外移大陸或東南亞等地。ABS 受全球景氣成長影響而會帶動需求增加，加上近年來新增產能很少，故市場仍普遍被看好具成長潛力。PS 市場，因下游食品包裝及



一次性餐具之需求穩定，對我們 PS 銷售有幫助。EPS 主要用於包裝及建築用途，亦因各區域的經濟成長狀況，而有所不同程度的需求消長。

#### 4. 競爭情形

ABS 原歸類為高單價/高利潤之工程塑膠，而在台灣之奇美及韓國之 LG 競擴產能成為全球第一及第二大廠後，ABS 已漸失其高單價/高利潤之特質而較趨近於泛用塑膠。

通常來說，ABS 樹脂因耐衝擊、耐熱、耐低溫、耐化學品、易加工成型和表面光澤性好等優異的綜合性能，廣泛用於汽車工業、電子、電器、器具和建材等領域。它是介於通用塑膠和工程塑料之間的一種高分子材料。在中國之 ABS 下游消費主要集中於家電行業，其占比達 60% 以上，而家電行業中由以空調、吸塵器、冰箱、洗衣機等領域對 ABS 需求量最大。107 年上半年 ABS 需求持續穩定成長，然下半年受到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大陸需求急降。至年底貿易戰緩和，需求才逐漸恢復。短期幾年，雖有同業新增 ABS 產能，但預期新產能將隨即被市場消化。

GPS 屬泛用塑膠，其市場價主要隨主原料 SM 價而起伏。台灣最大 GPS 生產廠台化因具垂直整合之優勢，其 GPS 生產成本相對其他廠家偏低，為市場主導。台灣其他 GPS 生產廠(包含台達化)，皆購買 SM 以生產 GPS，競爭性受 SM 價格影響較大。台達化之 GPS 為亞洲唯一採 NOVA 製程，具低游離單體之特色，品質能在市場競爭，銷售地區主要在台灣及大陸為主。GPS 主要市場一次性餐具屬於需求較穩定之市場，無明顯季節性之差異。近年來因未見同業之擴產或新同業之加入，GPS 開工率得以提升，在主原料 SM 價格平穩時，GPS 有合理利潤。而為避免 SM 價格大波動時之跌價損失，須維持對原料及成品庫存之良好管控。

EPS 成分內因含 Pentane，在海運運輸上屬於 9 級危險品。近年來因海運事故頻傳，不同船公司對 EPS 的包裝規範及承運接受度差異極大。而作為保溫建材之防火級 EPS 更因傳統防火劑 HBCD 漸受到世界各國的限制(歐盟已將 HBCD 列為 SVHC)，現已全面採用 NON-HBCD 防火劑。

台灣因大型加工廠之陸續外移，對 EPS 作為包裝需求量已少，但近期因國內 LCD-TV 面板廠玻璃面板採用 EPS 包材，整體用量些微成長。而台灣地處亞熱帶，建築上少用 EPS 作為保溫，因之台灣 EPS90%以上銷售為出口外銷。台達化 EPS 銷售主力為出口，涵蓋世界各地。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07 年度研發費用 23,077 仟元，108 年 1 至 4 月研發費用 8,165 仟元。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電鍍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結果：透過配方的修正與添加劑調整等因子，有效提升電鍍級成品外觀與附著強度，改善冷熱循環測試，打入車衛浴設施市場與英國 WRAS 水材認證。
  - (2)合金專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結果：由配方調整，提高 ABS 產品於改性 Compounding 的分散效果，導入耐降解技術原理，提高塑料合金耐回收使用，與提升合金性能與產品穩定性。
  - (3)低溫衝擊強度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結果：由配方調整，提高 ABS 低溫耐衝擊性能，滿足歐美低溫安全帽規範要求與強度需求。
  - (4)快速成型 EPS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的開發  
結果：由自主配方，可將一般級 EPS 縮短成型週期，提高 30%生產效率具備快速成型之效果，成功應用於高階電子產品與零組件、面板包裝材，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 (5)新型一次性餐具 聚苯乙烯(GPS)的開發  
結果：透過配方的調整，開發符合特殊色系一次性餐具 GPPS 市場需求與銷售廣度。
  - (6)成本降低專案研究  
結果：107 年完成原物料替代品及配方合理化研究，有效降低原物料使用成本，前鎮/林園合計成本樽節 200 仟





元，計畫持續展延進行中。

#### (7) ABS / GPS / EPS 製程改善

結果：107 年完成 ABS / GPS / EPS 重點設備改善、能源減碳、回收利用，共 3 件。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ABS 提高直接客戶比重、PS 增加獲利較佳之射出級比例、EPS 持續開發市佔比較低及獲利較佳之市場。
- (2) ABS 在導入新的 Toyo SAN 製程，ABS 的底色及品質穩定已見改善。未來將積極善用此優勢，推展至較高質之客戶群，如電鍍級、耐低溫衝擊及高流等產品。
- (3) GPS 因採用 NOVA 公司製程的品質優勢，在光電產業市場有繼續成長的機會，並可持續爭取美、日等先進國家之食品級的市場，提升 GPS 的獲利效益。
- (4) EPS 前鎮廠：近期國際 TFT-LCD 面板大廠紛紛將面板之包裝材料由 EPO 改為抗靜電級 EPS，台達抗靜電級 EPS 已獲面板廠品質認可使用。將持續掌握客戶需求及進一步改善品質，以提高銷售量。
- (5) 發揮整合式供應鏈管理，達到產銷量極大化並維持低庫存之原料及成品。
- (6) 強化客戶之利潤分析，篩選相對利基較佳之客戶與產品，規劃與執行市場區別策略，以達利益最大化。
- (7) 開發並推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8) 加強功能性與彈性組織，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尤其是新興開發國家之市場開發。
- (9) 經由與主要客戶的共同開發，以利推展新的產品等級，擴展新市場。
- (10) EPS 在大陸之發展主力分為華南市場及華北市場。
  - 華南市場
    - a. 持續保持原料的穩定性，增強特輕料及快速料之品質，穩定基本銷售量，拓展有利市場之銷售。
    - b. 持續強化核心市場(廣東省內)並持續開發廣西、雲南、貴州市場，使得有利市場銷售區域進一步增強。

- c. 利用市場需求規格的互補性,平衡銷售規格。持續提升並擴大技術客戶的技術服務能力及範圍，增加客戶的忠誠度。
- d. 改善粒度集中度，滿足市場銷售需求。

#### 華北市場

- a. 積極發展包裝客戶，穩定產品品質，改變過度依賴建材的市場。
- b. 持續加強市場整合銷售(華南/安徽)，改善現有銷售佈局，為傳統淡季銷售尋求適宜的市場，平衡銷售規格及提升工廠稼動率。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福建古雷設置 EPS 新廠之可行性評估規劃。
- (2)收集電子資訊及等產業材料選用之趨勢，開發合適之產品材料。
- (3)配合產品之物性改良，提升在『高品質、高價位』市場區塊之佔有率。
- (4)提高海外新興市場之佔有率。
- (5)減少料商依賴度，開發直接使用客戶。
- (6)收集產業材料選用之趨勢，以順應產業調整，開發合適之產品材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市場占有率

台達化台灣生產之產品銷售仍以外銷為主，約佔 ABS/PS 營業額的百分之八十九，外銷區域內，以大陸、香港比重最大，但台達在中東/非洲/中南美/歐/美/紐澳等其他區域的銷售亦陸續有斬獲。而國外市場銷售據點之日漸增加及銷售比重提高，更有助達到分散市場、分散風險的目的。面對國際環境瞬息萬變，未來除穩住內銷及大陸、香港市場外，同時也要積極開發需求成長之其他外銷地區。



107 年台達化產品銷售地區約為：

(1)ABS/PS 產品

大陸及香港地區	54%
東北亞/東南亞/南亞及中亞	12%
國內市場	11%
北美/南美及中南美	10%
歐洲/非洲地區	6%
中東地區	3%
紐澳地區	2%
其他地區	2%

(2)玻璃棉產品

國內市場	58%
美、加、澳、紐	32%
南非	4%
其他地區(含東南亞)	6%

台達化主要產品在台灣國內市場佔有率：ABS 8%，GPS 11%，EPS 8%。

大陸子公司以中山公司及天津公司分別統計 107 年銷售各區域的市場佔有率如下

銷售區域	銷售省份	佔有率
華南	廣東	23%
	雲南	28%
	廣西	8%
	福建	1%
	四川	3%
華北	津京冀	3%
	遼寧(東北)	2%
	內蒙古	6%
	華東華南	2%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ABS/PS 產品

ABS 方面：107 年 ABS 需求持續穩定成長，然下半年受到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大陸下游需求急降。至年底貿易戰緩和，需求才逐漸恢復。ABS 長期而言需求成長性仍佳，然美中貿易未來之衝突對各大經濟體影響不容小覷，仍需隨時關注，謹慎因應。近期主要的同業新產能為 LG 惠州廠(中海油樂金)新增 15 萬 MT/年 ABS，已於 108 年 3 月推出。此新產能預期可被市場順利吸收。

GPS 方面：GPS 近年來因未見同業之擴產或新同業之加入。主要市場一次性餐具無明顯季節性之差異，在外食人口趨於成長下，107 年 GPS 需求量有增加，台達化銷售數量亦較 106 年成長 6%，利潤提升。然而受到主原料 SM 價格由 10 月份至 12 月份快速大幅下跌，跌幅高達 US\$400/MT 之影響，雖然台達化原物料庫存掌控在低位，亦難以避免跌價損失，故 GPS107 全年營運雖較 106 年大幅改善，但尚未能轉虧為盈。108 年 SM 價格預估起伏不大，加上原物料庫存合理管控，GPS 營運可望進一步改善。

EPS 方面：107 年因主要 TFT-LCD 面板廠將抗靜電級 EPS 應用於面板包裝材，增廣 EPS 的下游用途，並改善 107 年營運。EPS 國際市場現仍處於供過於求之狀況。未來仍將持續開發市佔比較低及獲利較佳之市場。

### (2)大陸 EPS 部分

由於華南苯乙烯資源供需相對平衡，加之主要 EPS 生產廠家只有三家。近期在華南地區只有同業興達新增 18 萬噸/年的 EPS 產能，整個市場供應與需求雖有變動，但仍相對健康。龍王已 108 年在珠海著手新建 30 萬噸產能之新廠，預計 109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將使華南市場產能進一步增加。我司以穩定原料品質--改善特輕料、快速料之品質，增強我司於華南電器主要用途電器包裝、板材市場之競爭，增加有效規格之產出比，減少呆滯料之產生，並仍然以提升稼動率為主要目標，降低原料及成品庫存，並與天津廠發揮整合效益，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華北及東北市場，前幾年新增 EPS 產能較多。107 年三北(華北/東北/西北)地區產能維持在 255 萬噸。整個北方市場的供需格局在一定時期內將持續處於產能嚴重過剩之局面，天津公司需提升整合市場銷售量、鞏固既有市場，以及開闢新包裝材市場，提升整體產銷規模，降低成本，緩解營運壓力。

### (3)玻璃棉產品

玻璃棉內需市場 107 年成長 3%，進口量約佔整體市場 11%，以南韓、印度為主要進口國家，分別計佔進口量的 23% 與 72%，增加新開發鋼板市場應用，預估 108 年內需市場將較 107 年成長 7%-8%。

外銷因東南亞市場競爭激烈且單價低，銷售重心轉向單價較高的紐、澳、南非等市場，同時開發新的潛力市場如印度、斯里蘭卡、泰國，目前已成功穩固紐澳市場，同時持續開發南非市場，積極提高外銷市場之廣度及紐澳市場之深度。預估 108 年內外銷比為 57%與 43%。

## 3.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經營是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利益為主要宗旨；營運競爭利基為

- (1)持續維持低位之原料及成品庫存量，以達產銷量極大化，達到最大獲利。
- (2)不斷提昇海外利基市場之銷售比重。
- (3)客製化產品之持續開發。
- (4)快速及時的客戶服務及定期的客戶拜訪計劃，利用強化的售後服務系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BS/PS 產品

- a. 產品的品質穩定、積極的研發能力、強化的客戶服務、落實的管理制度、有助客戶對我方產品之信心。
- b. GPS 採用之 NOVA 製程技術，具耐熱及低殘留單體等

特色。

- c. EPS 之新產品開發於國內具領先地位，防火級和抗靜電級產品開發最早，國際市場已具有相當的知名度。
- d. 大陸華南內需市場仍具成長空間，EPS 需求仍有成長，有利於我司中山廠 EPS 之營運。
- e. Sekisui 及 BASF 等兩 EPS 競爭廠家，相繼關閉其位於東南亞之 PS 廠，有利我們對該地之銷售。
- f. 日本，紐西蘭相繼宣布禁用 HBCD，皆有利我們新開發的"非 HBCD 之防火 EPS"更多發展空間。

#### ◆玻璃棉產品

- a. 領導品牌，品質認同。
- b. 服務水平高，有效排除外貨競爭。
- c. 行銷通路穩固，利於市場開發與競爭。
- d. 矽酸鈣板隔間系統以玻璃棉為填充材，已逐漸為市場所接受。
- e. 石膏板隔間系統，銷售量逐年增加，玻璃棉用量增加可期。
- f. 耐燃試驗 CNS6532 變革為 CNS14705 有助於玻纖天花板通過耐燃測試。
- g. 除紐澳 BRANZ 認證換證成功，並協助紐西蘭客戶取得 ECNZ 環保標章並已於 107 年 3 月取得紐西蘭政府案件競標之資格。
- h. 屋頂&外牆防火玻璃棉持續開發市場，107 年銷售較 106 年成長 47%。
- i. 樓地板衝擊音法規將於 108 年 7 月執行，新開發產品-波特板，已通過測試，有利新市場開發。
- j. 新開發六面包覆式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2)不利因素

##### ◆ABS/PS 產品

- a. 亞洲地區 PS 業者產能仍處於過剩之態勢，市場競價情形仍然激烈。大陸地區 EPS 亦呈產能過剩之態勢，市場競價情形仍然激烈。

因應對策：



- 提升產品品質及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 發揮產能、降成本、再選擇相對有利產品銷售。
  - 分析及掌握市場經濟發展脈動，以期早先切入新興潛力市場。
- b.主原料 SM 行情上、下起伏不穩定，產、銷掌控不易。  
因應對策：
- 有效發揮整合式供應連管理。
  - 有效降低原料及成品庫存，降低風險。
- ◆玻璃棉產品
- a.印度進口成本低，且已通過矽酸鈣板隔間防火 1 小時測試，對內銷市場衝擊大。  
因應對策：
- 針對其進口之規格促銷，鞏固經銷網。
  - 加強專案追蹤，直接銷售。
- b.替代品充斥市場。  
因應對策：
- 加強專案拜訪及控管，防止玻璃棉材料遭變更。
- c.大陸產品以專案申請進口的方式，正伺機進入台灣市場。  
因應對策：
- 積極參與相關公會組織，保持與工業局的連絡管道，隨時留意大陸產品動向。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ABS 樹脂：資訊設備、OA 設備、家電及電子零件產品、衛浴設備、玩具、汽機車零件、鞋跟、旅行箱、日用品、電話機、文具、運動器材、電池外殼及安全帽。
- (2) SAN 樹脂：果汁機外殼、粉盒、咖啡機水槽、透明裝飾品、空調軸流風扇、電風扇葉。
- (3) 通用級聚苯乙烯：燈飾、文具、家電零件、日用品、擴散板、

建材絕緣板、一次性餐具、食品及藥品包裝材。

(4)發泡級聚苯乙烯：建材絕緣板、包裝材、蔬果箱、漁箱、保溫材、板材、建築外牆、安全帽緩衝內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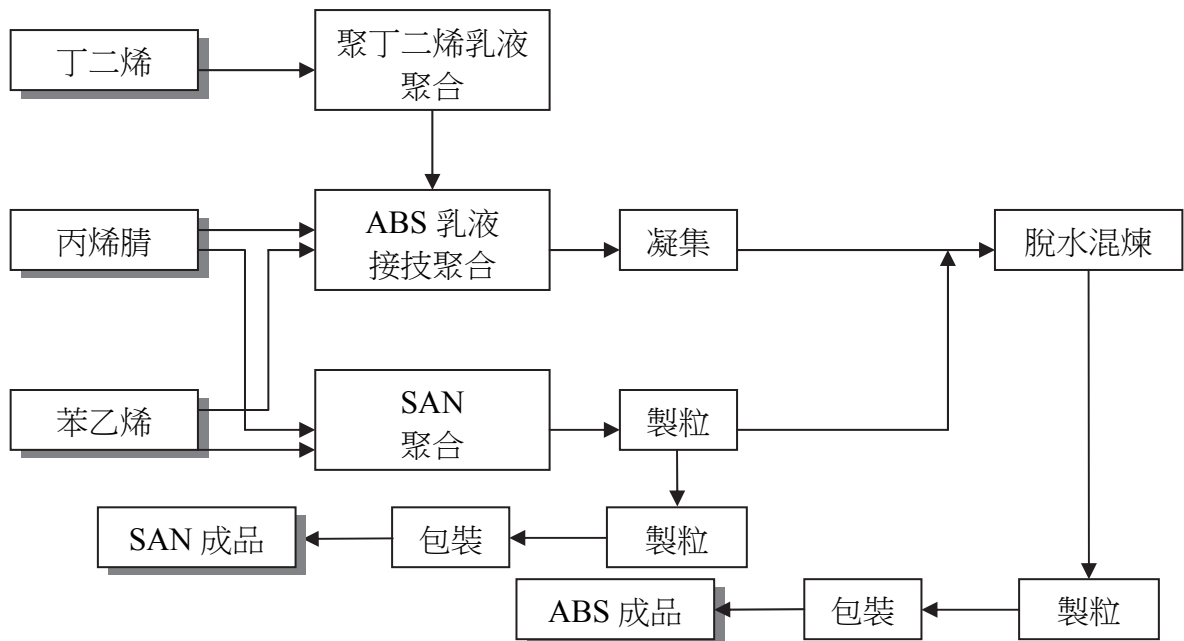
(5)玻璃棉：空調風管保冷材、金屬屋頂、牆壁斷熱材、乾式隔牆內層填充隔音吸音材、室內裝潢天花、壁板材、石化工業及機械設備保溫材、家電用品斷熱吸音材、車輛、船舶用斷熱隔音材、帷幕牆斷熱材。

(6)曲面印刷 Cubic：塑膠、金屬、木材、石膏、玻璃、陶瓷製品之特殊印刷技術。

(7)耐衝擊聚苯乙烯：資訊設備、家電產品、玩具、日用品、文具、電子零件、衛生杯等。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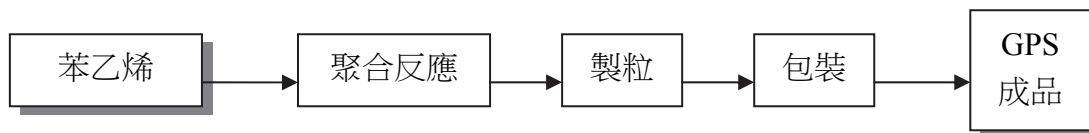
(1)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及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SAN)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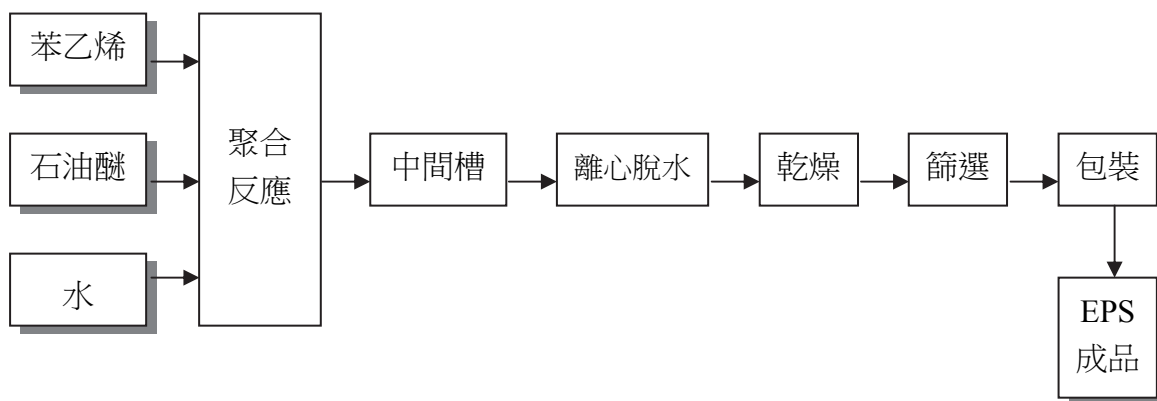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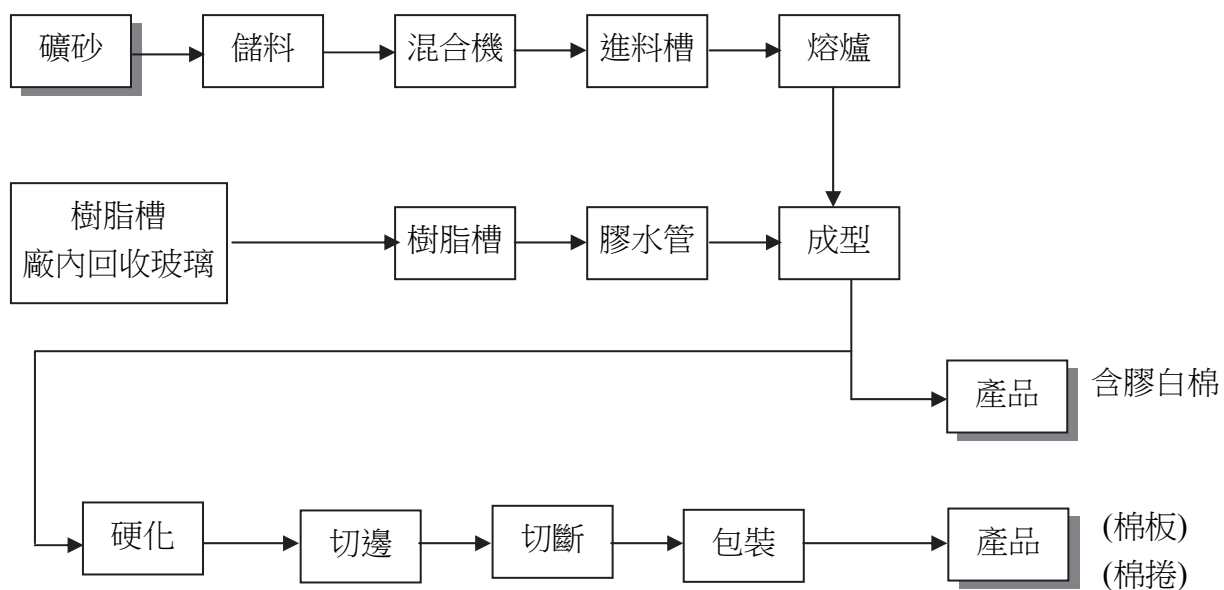
(2)通用級聚苯乙烯(GPS)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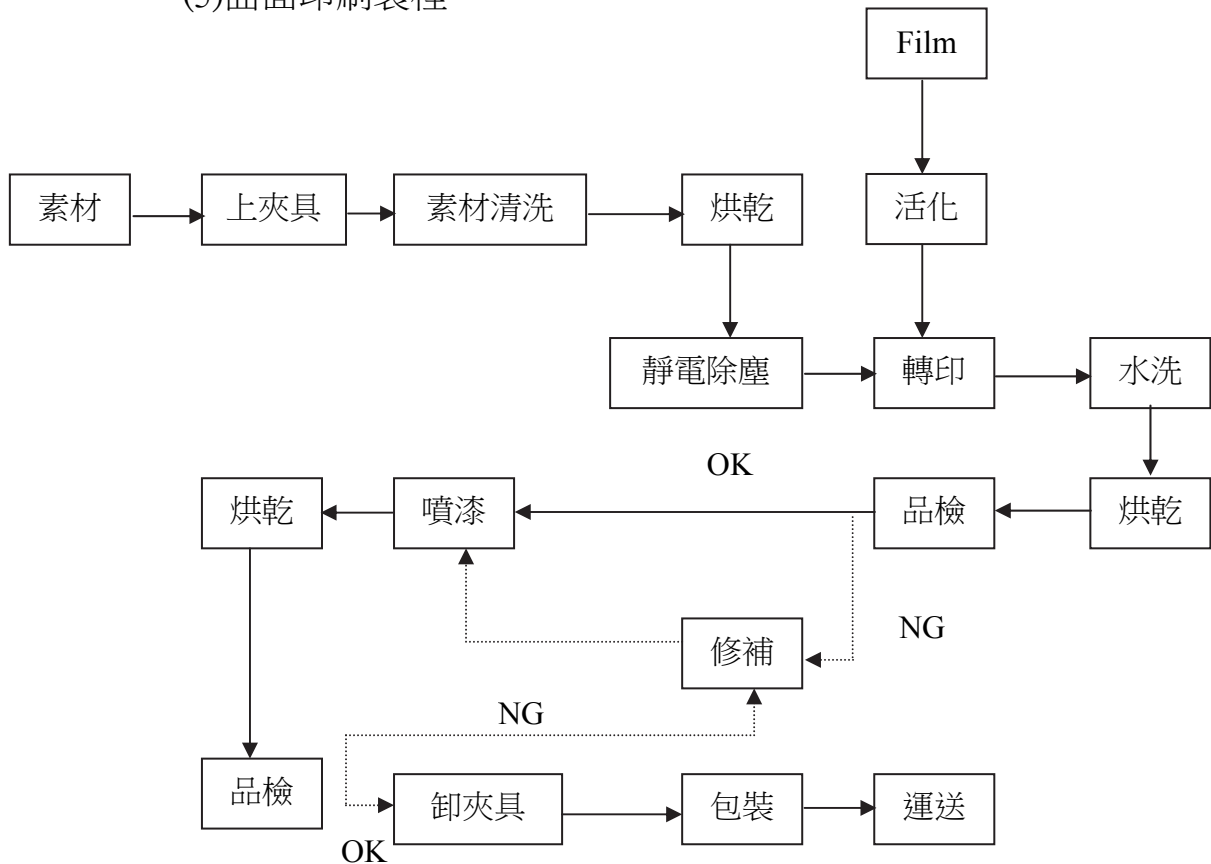
(3)發泡聚苯乙烯(EPS)製程



(4)玻璃棉產品製程



### (5) 曲面印刷製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 苯乙烯單體(SM)

SM 市場供求平衡，固定向台苯公司、台化公司、中國石化及中海殼牌購買，並向國外合約供應商 SABIC 公司等直接進口，平衡價格風險，供應不虞缺乏。

#### 2. 丙烯腈(AN)

與中石化訂定供料合約，國內亦定期向台塑購買，並視供需狀況不定時從國外進口現貨，以增加調度彈性，供應不虞缺乏。

#### 3. 丁二烯(BD)

與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訂定供料合約，並視市場供需狀況不定時向國外進口現貨，以支應需求。

#### 4. 石油醚(PENTANE)

以國外現貨為主，部分向台灣中油購買，用量穩定，供應不虞匱乏。



5.玻璃矽砂(GLASS QUALITY SAND)

玻璃棉產品之主要原料，由於單價較低，固定由國內供應，其量與價之變動較小，可充分掌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化	4,319,565	25.44	無	台苯	2,711,539	15.53	無	台化	847,302	21.46	無
2	台苯	2,434,925	14.34	無	殼牌	2,374,750	13.60	無	中石化銷售華南分公司	561,866	14.23	無
3	中石化銷售華南分公司	2,121,685	12.49	無	台化	2,141,813	12.27	無	台苯	426,453	10.80	無
4	中海殼牌	2,029,625	11.95	無	中石化銷售華南分公司	2,033,789	11.65	無				
5					中海殼牌	1,895,610	10.86	無				
6	其他	6,075,134	35.78	註 3	其他	6,302,966	36.09	註 3	其他	2,112,711	53.51	註 3
	進貨淨額	16,980,934	100.00	-	進貨淨額	17,460,467	100.00	-	進貨淨額	3,948,332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其他廠商個別進貨金額皆未達 10%，其中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7 年 2,608 仟元，比率 0.02%，106 年 2,984 仟元，比率 0.02%，108 年第一季 676 仟元，比率 0.01%。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21,683,702	100.00	註 3	其他	19,821,042	100.00	註 3	其他	4,600,156	100.00	註 3
	銷貨淨額	21,683,702	100.00	-	銷貨淨額	19,821,042	100.00	-	銷貨淨額	4,600,156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其他廠商個別銷貨金額皆未達 10%，其中關係人銷貨金額及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07 年 121,992 仟元，比率 0.56%，106 年 42,646 仟元，比率 0.22%，108 年第一季 21,560 仟元，比率 0.47%。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ABS 樹脂		100,000	111,472	5,789,855	100,000	111,229	5,272,860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100,000	87,047	3,676,783	100,000	81,525	3,214,593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380,000	233,507	9,483,460	380,000	217,710	8,606,225
小計		580,000	432,026	18,950,098	580,000	410,464	17,093,678
曲面印刷(註)		200,000	114,332	80,151	200,000	122,584	88,294
玻璃棉產品		8,600	7,670	255,885	8,600	7,294	256,032
合計		-	-	19,286,134	-	-	17,438,004

註：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產品種類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ABS 樹脂	7,178	439,115	104,890	5,744,311	112,068	6,183,426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12,089	528,207	76,472	3,389,366	88,561	3,917,573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19	954	635	32,846	654	33,800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184,703	8,787,771	47,431	2,212,990	232,134	11,000,761
小 計	203,988	9,756,047	229,428	11,379,513	433,416	21,135,560
曲面印刷(註 1)	112,553	88,676	0	0	112,553	88,676
玻璃棉產品(註 2)	9,483	338,052	3,157	121,414	12,640	459,466
總 計	-	10,182,775	-	11,500,927	-	21,683,702

註 1.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註 2.玻璃棉產品中含進口岩棉及鋁箔銷售。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產品種類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ABS 樹脂	8,059	484,119	104,405	5,561,032	112,464	6,045,151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11,134	448,284	72,661	3,014,755	83,795	3,463,039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33	1,448	738	35,491	771	36,939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171,282	7,697,422	47,679	2,033,933	218,961	9,731,355
小 計	190,508	8,631,273	225,483	10,645,211	415,991	19,276,484
曲面印刷(註 1)	121,374	99,839	0	0	121,374	99,839
玻璃棉產品(註 2)	8,968	324,728	3,088	119,991	12,056	444,719
總 計	-	9,055,840	-	10,765,202	-	19,821,042

註 1.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註 2.玻璃棉產品中含進口岩棉及鋁箔銷售。

###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54	259	235
	工 員	372	380	348
	合 計	626	639	583
平均年齡		42.1	42.3	45.4
平均服務年資		14.3	14.4	15.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碩士	9.0%	6.1%	9.1%
	大 學	33.3%	26.5%	34.5%
	專 科	25.9%	26.1%	26.7%
	高中/高職	28.4%	37.6%	26.0%
	國中以下	3.4%	3.7%	3.7%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 1. 林園廠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輕微空氣污染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高市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35.15 萬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 2.前鎮廠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8年4月30日	107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 3.頭份廠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8年4月30日	107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 4.中山廠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8年4月30日	107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 5.天津廠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8年4月30日	107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1.改善計畫

林園廠：

(1)緣由：107.01.24 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來廠稽查，發現下列缺失，裁罰新台幣 15.15 萬元：

- 靜電集塵器(26 區 A/B 線)操作電壓電流紀錄值不符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核定值，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
- 廢氣燃燒塔水封槽排水有溢流之情形，流向未登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另製程區雨水溝內有乳白色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雨污水未分流)
- 廢水場周邊水撈料(袋裝)露天棄置且無防止滲水措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

改善措施：如下列。

- 已於 106.09.05 提出操作許可證異動靜電集塵器相關數據加大許可範圍，惟查核當日新數據仍在核准中，已取得最新核發之操作許可。
- 107/01/25 污染已清理 OK，並由工安室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申請(107.05 已通過，可符合現況)。
- 水撈料置於承接盤或放置於室內將水瀝乾後集中堆置。水撈污泥以承接盤盛裝，集中放置並蓋帆布。其他廢棄物如生活垃圾廢樹枝樹葉等均禁止露天貯放，盡快送焚化爐或廢棄物貯存場。

(2)緣由：107.05.11 高市環保局至廠進行設備元件洩漏稽查檢測，稽查結果共計發現 2 點超過高雄市環保局自治條例 VOCs 洩漏濃度標準 2000PPM，依違反空污法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

改善措施：洩漏元件已修復並於 05/14 委檢測公司複測 OK。

另已採購紅外線熱顯像儀 FLIR 儀器，由專人定期以紅外線熱像顯儀進行全面自主查檢。

(3)緣由：107/12/09 台電跳電致廢氣燃燒塔異常排放，未依規定於 1 小時內通報，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3 條第 1





項，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現場緊急處置得當故僅間斷黑煙且時間數秒鐘，操作人員認為非屬重大異常排放未通報)。

改善措施：對領班進行工作教導，爾後若有類似情況，不論情節是否重大，均應立即通報工安室評估是否對外通報，並製作相關規定看板置於控制室。

## 2.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出項目	108 年度
林園廠	
1. 24 區送風機 B2482-2 更新，可提升效率節能減碳。	355
2. 25 區槽區水封槽 D2587-2.3 破損洩漏 VOCs、汰舊換新	470
3. 製程區(21/22 區)增設消防水管線迴路為第二水源，提升工安環保事故緊急應變能量	450
4. 26 區硫酸儲槽 Dike 地板防酸處理	260
5. 26 區 C 線排氣阻料機之抽氣風車型式更改及管線修改	270
6. 27 區 EB 槽(S2717)及油壓單元槽(D2719)排氣管加裝呼吸閥	400
7. 焚化爐袋濾機濾袋更新	200
8. 焚化爐南側設置廢棄物暫存區	700
9. 26 區增設一座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蓄熱式廢氣焚化爐	22,150
10. 21 區/22 區設備元件、支架與管線除鏽油漆	1,500
11. 焚化爐檢修工程	450
合計	27,205
前鎮廠	
1. NOVA 造粒區管鍊式細粉收集器鍊條更新	350
2. NOVA 500 區廢水泵浦汰舊換新	200
3. NOVA 製程熱媒油元件洩漏更新	992
4. EPS 25 區 2 台汗水 PUMP 汰舊換新	750
5. 純水區鹽酸液鹼移行泵浦汰換為無軸封型式	240
6. EPS 混合槽區專用防爆型吸塵器	260
7. RTO 系統 EPS 29 區 Blower 出口端增設蝶閥	140
8. EPS C2901-3/4 和公用區 C7210-3/4 空壓機定期大保養	800
9. 公用區冷卻水塔散熱材破損更新	500
合計	4,232

支出項目	108 年度
頭份廠	
1. 玻璃棉廠煙囪檢測	74
2. 玻璃棉洗水池新增貯留許可代辦費	48
3. 玻璃棉洗水池貯留許可異動代辦費	48
4. 頭份廠房修繕	1,380
5. 回收廢水檢測	27
6. 袋式集塵器濾袋更換	121
7. #1 成型風車汰舊換新	800
8. #2 成型風車汰舊換新	2,700
9. 新增控制室冰水機	735
10. 玻璃棉洗水系統改善	1,920
合計	7,853
中山廠	
1. 環保設施運行費用	5,120
2. 危險廢棄物處置費用	124
3. 年度廢水監測費用	260
4. 年度廢氣監測費用	232
5. ISO14001 體系運行費用	46
合計	5,782
天津廠	
1. 環保設施運行 (RTO+廢水廠)	6,639
2. 危險廢棄物處置	3,600
3. 廢水在线監測比對檢驗費用	165
4. 年度環境監測	350
5. ISO14001 體系認證	100
合計	10,854
總計	55,926

3.改善後之影響：改善生產效能，節能減廢。

(三)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對本公司無影響。



##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福利措施

- (1)本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並監督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2)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團保，提供配偶及子女醫療給付，癌症醫療等，並為差旅員工投保差旅險，充分保障員工各項保險需求。大陸員工投保社會保險，主要項目含養老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 (3)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
- (4)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發放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 2.教育訓練

- (1)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並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標準書，依員工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教導及提供網路學習等方式，以提昇員工之技能與素質。
- (2)設計階層別課程內容，鼓勵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須修畢該階層所應具備的知能相關課程。
- (3)建立員工教育訓練資料庫，記錄員工學習狀況，並要求員工每年至少接受 8 小時之訓練。
- (4)除針對各課程請受訓員工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外，另於年度終了時設計整體性之調查表，做為改進訓練作業之參考。
- (5)各廠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除派遣員工參與外部財會主管專業進修等各項訓練外，由集團辦理各項內部訓練；各廠區派遣員工持續參與工安、技術訓練，員工參與多項操作及安全等外部訓練外，由廠區自行辦理各項內部訓練，並定期辦理總經理經營管理講

座及各項管理才能訓練，以強化共識凝聚並提昇管理技能，內容彙整：

107 度訓練總時數共 10,835.5 小時			
課程類別	人次	時數	占比
管理才能	594	2,919.5	26.9%
專業技術	976	2,554	23.6%
工安環保	1024	4,658	43.0%
其他	187	704	6.5%

(6)一〇七年人才培訓支出計 1,025 仟元。

###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
- (2)本公司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規定者，公司按月依各該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帳戶，並按月書面通知員工。
- (3)大陸公司員工依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天津開發區社保局和國家統計局“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相關要求，按員工上年度月平均收入計算社保繳費基數繳費。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營業額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員工福利活動經費，例如：旅遊補助、員工結婚和生育補助及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與喪葬補助…等。依法提供女性員工生理假、員工育嬰假。

本公司明文訂定員工行為規範與倫理準則，並規定員工不得接受或期約回扣，規範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立員工申訴與反應信箱，與員工保持順暢的溝通，設有工會，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和諧暢通之勞資協議管道，提供員工完善的團體保險計劃，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並和關係企業共同設有員工服務中心(EAPC，Employee Assistant Program Service Center)，推廣員工協助方案之服務，舉辦各項



聯歡活動，提供員工諮詢和諮商輔導，讓員工在心理調適、職能管理、健康提昇和生活品質方面，得到完善的照顧和協助。本公司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終身學習活動，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提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對於學習意願高及發展潛能員工，提供國內大學在職深造之補助，並輔以職務調整之歷練，培養企業人才。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動及人權的法令規章，公司無任何兒童勞動或強制勞動的規定，薪資福利待遇，無年齡和性別的差異，憑藉員工的工作能力高低和潛能，提供合理的報酬和升遷。在員工退休制度上，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退休準備金，讓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更有保障為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隨時與產業工會幹部做意見溝通，並設有意見箱，使員工得以充分反映意見。

####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證照
稽核處	蕭建新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稽核處	涂映君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會計處	林金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合格證明

#### 6.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1)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除於到職時發給外，並置放於公司網站(<https://www.ttc.com.tw>)供員工參考，做為規範員工及遵行倫理的書面守則，由勞資雙方共同遵守，建構良好的職場秩序。

- (2)為維護本公司誠信及正派經營之信譽，本公司訂定「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並將其列為新進員工訓練項目，若有違反行為，列入個人考績評核，情節重大者依工作規則懲處。
- (3)與新進員工簽訂(承諾書)，規範員工應盡之義務。
- (4)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訂有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和管理方針。
- (5)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並將其列為相關人員每年必需研讀的教材。規範的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其他為公司管理事務具簽名權利之人。規範的內容包括：避免因個人在公司擔任職位而使親屬獲不當利益致與公司利益產生利害衝突。避免發生：(1) 與公司競爭；(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直接獲取私利。  
上述規範的對象對公司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包括所有洩漏後對公司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且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tc.com.tw>)。

####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除建置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外，並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2)提供耳罩、耳塞、員工護目鏡、瀘毒性口罩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不定時舉辦或派員參加相關訓練，加強員工職業安全相關知識及觀念。
- (3)藉由製程與作業之改善、良好的管理及善用有限資源，以降低製程與有關作業之危害風險，與產品、服務及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 (4)參與及支援責任照顧之相關活動，並融入管理系統運作，及適時回應民眾與其他利害相關者要求，以逐步落實責任照顧理念之實踐。
- (5)選用最佳可行之技術及管理，致力於整理整頓、工業減廢、珍惜資源、污染預防、及保障員工、承攬人與附近居民的健康與安全。
- (6)持續員工的訓練、溝通參與及諮詢，鼓勵全員參與，及加強承攬人及客戶的溝通、及諮詢，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的職安衛與環境政策。
- (7)落實檢查、稽核作業、及管理審查，持續改善及提昇整體職安衛與環境管理績效。
- (8)設置安全衛生組織，林園廠、前鎮廠及頭份廠均設置有工會，各廠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選舉推派；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由勞工代表為全體員工發聲，與管理階層共同研討環安衛相關議題。
- (9)執行職場安全衛生運作，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污染防治協調小組，在工安、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緊急應變及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

## 六、重要契約

### (一) 供銷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4/1~108/3/31	每年向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	無
購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7/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	無
購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7/12/31 (每年續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本公司，價格依中油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7/12/31 (每年續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本公司，價格依台塑石化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7/12/3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丙烯腈予本公司，價格依雙方議定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新區銷售分公司	107/1/1~107/12/31 (每年續約)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新區銷售分公司同意每年出售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購料	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7/1/1~107/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中海殼牌石油化學公司訂購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本公司應於裝船前開立國內信用狀。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	107/1/1~107/12/31 (每年續約)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同意每年出售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購料	中海油東方石化有限責任公司	107/1/1~107/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中海油東方石化有限責任公司訂購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本公司應於裝船前開立國內信用狀。	無

## (二) 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TAICA(日商)	1996/11/25 起每五年自動展延至任一方提出終止要求為止	進行曲面印刷技術之移轉，本案係屬全世界首創的印刷技術，可以在凹凸不平物體表面上(如電話機、汽機車零件等)印製各種圖案，有利於產品附加價值的提高。本項技術並已獲美、日、加拿大、西德、荷蘭、法國、英國等多國專利。	無
技術提供	Owens Corning 公司(美商)	103/4/1-113/3/31	提供本公司生產玻璃棉絕緣產品製造之專門技術	無

## (三) 工程契約：無。

#### (四) 長期借款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放款、 中期擔保放款 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 銀行	106/07/27-111/06/30	台達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壹拾億元五年期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 商業本票保 證綜合額度 契約	王道銀行	106/10/17~109/10/16	台達公司與王道銀行簽定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 外匯授信綜 合額度契約	凱基商業 銀行	108/3/4~111/3/4 (以實際動撥日為 準)	台達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外匯授信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 ，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75%。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391,600	5,313,224	4,926,613	5,658,976	7,267,345	5,173,8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3,653	2,418,756	2,444,205	2,503,719	2,595,052	2,354,002
無形資產		9,668	11,068	16,159	23,096	22,367	9,099
其他資產		952,625	1,068,387	1,089,843	1,035,896	1,108,013	990,613
資產總額		8,727,546	8,811,435	8,476,820	9,221,687	10,992,777	8,527,5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16,710	3,132,553	3,260,740	4,025,885	5,406,511	2,834,629
	分配後	註2	3,132,553	3,260,740	4,025,885	5,406,511	註2
非流動負債		1,418,879	1,773,332	1,836,962	1,820,719	2,115,692	1,464,3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35,589	4,905,885	5,097,702	5,846,604	7,522,203	4,298,941
	分配後	註2	4,905,885	5,097,702	5,846,604	7,522,20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91,957	3,905,550	3,379,118	3,375,083	3,470,574	4,228,617
股本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資本公積		779	469	469	469	483	7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1,393	505,981	18,182	(69,113)	(115,424)	923,563
	分配後	註2	505,981	18,182	(69,113)	(115,424)	註2
其他權益		(16,733)	122,582	83,949	167,209	308,997	27,75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91,957	3,905,550	3,379,118	3,375,083	3,470,574	4,228,617
	分配後	註2	3,905,550	3,379,118	3,375,083	3,470,574	註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8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7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3：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4：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6：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7：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21,683,702	19,821,042	16,419,055	17,028,115	20,933,816	4,600,156
營業毛利	1,043,743	1,433,704	945,256	872,281	78,664	393,182
營業損益	277,618	675,946	231,431	145,303	(647,947)	209,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34	1,906	(34,112)	(50,838)	9,737	40,365
稅前淨利(損)	331,252	677,852	197,319	94,465	(638,210)	250,0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07,973	502,079	120,877	67,525	(631,186)	195,2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7,973	502,079	120,877	67,525	(631,186)	195,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4,273)	24,353	(116,842)	(163,002)	9,577	44,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700	526,432	4,035	(95,477)	(621,609)	239,70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7,973	502,079	120,877	67,525	(631,186)	195,2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3,700	526,432	4,035	(95,477)	(621,609)	239,7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0.63	1.53	0.37	0.21	(1.93)	0.6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8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3,186,843	3,165,533	2,842,828	2,702,333	3,339,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4,916	1,947,650	1,937,859	1,960,962	1,984,182
無形資產		9,668	11,068	16,159	23,096	22,367
其他資產		2,277,532	2,404,645	2,254,021	2,257,063	2,343,279
資產總額		7,408,959	7,528,896	7,050,867	6,943,454	7,689,1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02,329	1,856,117	1,841,248	1,753,667	2,109,615
	分配後	註 1	1,856,117	1,841,248	1,753,667	2,109,615
非流動負債		1,414,673	1,767,229	1,830,501	1,814,704	2,108,9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17,002	3,623,346	3,671,749	3,568,371	4,218,530
	分配後	註 1	3,623,346	3,671,749	3,568,371	4,218,5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91,957	3,905,550	3,379,118	3,375,083	3,470,574
股本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資本公積		779	469	469	469	4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1,393	505,981	18,182	(69,113)	(115,424)
	分配後	註 1	505,981	18,182	(69,113)	(115,424)
其他權益		(16,733)	122,582	83,949	167,209	308,99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91,957	3,905,550	3,379,118	3,375,083	3,470,574
	分配後	註 1	3,905,550	3,379,118	3,375,083	3,470,57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 2：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3：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5：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6：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4,943,406	13,132,796	9,697,443	10,346,640	11,839,993
營業毛利	692,509	1,077,059	556,144	468,855	323,471
營業損益	87,929	477,608	10,710	(59,642)	(208,9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466	96,941	112,468	126,308	(438,229)
稅前淨利（損）	253,395	574,549	123,178	66,666	(647,2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07,973	502,079	120,877	67,525	(631,18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
本期淨利（損）	207,973	502,079	120,877	67,525	(631,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4,273)	24,353	(116,842)	(163,002)	9,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700	526,432	4,035	(95,477)	(621,609)
淨利（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207,973	502,079	120,877	67,525	(631,1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700	526,432	4,035	(95,477)	(621,6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0.63	1.53	0.37	0.21	(1.9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四) 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7	黃秀椿	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6	吳世宗	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5	吳世宗	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4	吳世宗	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3	吳世宗	郭慈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26	55.68	60.14	63.40	68.43	50.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95	234.79	213.41	207.52	215.27	241.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56	169.61	151.09	140.56	134.42	182.52
	速動比率	125.07	125.74	104.27	107.99	100.76	143.38
	利息保障倍數	6.98	14.85	5.20	2.35	(5.19)	17.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1	7.76	6.92	5.61	5.70	6.67
	平均收現日數	49	47	53	65	64	55
	存貨週轉率(次)	17.03	13.78	11.78	10.96	9.26	15.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44	13.87	14.22	16.93	13.49	19.11
	平均銷貨日數	21	26	31	33	39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9.05	8.15	6.64	6.68	8.04	7.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7	2.29	1.86	1.68	1.79	2.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8	6.28	1.81	1.24	(4.67)	9.65
	權益報酬率(%)	5.27	13.78	3.58	1.97	(16.69)	19.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 7)	10.11	20.69	6.02	2.88	(194.78)	15.27
	純益率(%)	0.96	2.53	0.74	0.40	(3.02)	4.24
	每股盈餘(元)	0.63	1.53	0.37	0.21	(1.93)	0.6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18)	13.42	30.15	35.23	(5.79)	22.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7.87	79.86	76.59	49.95	(6.8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2)	4.00	9.93	14.29	(3.09)	5.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2	3.38	5.76	12.45	(2.57)	2.10
	財務槓桿度	1.25	1.08	1.25	1.93	0.86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7 年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107 年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107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107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呈現負數。

107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平均存貨及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107 年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銷貨利益減少相對較少所致。

註：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12	48.13	52.08	51.39	54.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9.42	291.26	268.83	264.66	281.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16	170.55	154.40	154.10	158.29
	速動比率	123.33	117.69	96.14	103.15	107.05
	利息保障倍數	10.19	23.84	6.34	3.34	(17.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4	10.12	8.66	6.96	8.36
	平均收現日數	40	36	42	52	44
	存貨週轉率(次)	18.28	12.59	9.87	10.63	8.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22	10.80	10.63	14.78	11.23
	平均銷貨日數	20	29	37	34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70	6.76	4.97	5.25	6.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0	1.80	1.39	1.41	1.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8	7.17	2.00	1.25	(7.50)
	權益報酬率(%)	5.27	13.78	3.58	1.97	(16.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7.73	17.54	3.76	2.03	(197.53)
	純益率(%)	1.39	3.82	1.25	0.65	(5.33)
	每股盈餘(元)	0.63	1.53	0.37	0.21	(1.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03)	18.40	15.35	55.02	(31.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51	35.64	54.09	48.62	5.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1)	3.66	3.23	11.12	(7.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06	4.91	127.75	(31.92)	(8.89)
	財務槓桿度	1.46	1.06	(0.87)	0.68	0.8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7 年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107 年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107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107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呈現負數。

107 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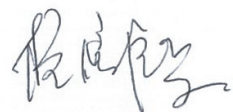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田文



獨立董事：馬以工



獨立董事：阮啟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市場需求及國際原油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1,683,702 仟元係較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 19,821,042 仟元成長約 9%，惟銷貨收入成長主要集中於部分特定客戶，對該等客戶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6,025,712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 28%，對前述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時認列，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2.抽核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3.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159,524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218,708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184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13%。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苯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 2.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3.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黃秀椿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年 3 月 6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602,671	7		\$ 504,84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404,219	5		306,110	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三四）	94,636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 註三、四、十二及三四）	-	-		92,29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三）	674,101	8		680,817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三）	2,232,892	26		2,226,772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三 及三三）	32,876	-		4,0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三）	100,356	1		117,17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 三及三三）	3,918	-		5,8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2,560	-		778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四）	1,159,524	13		1,263,858	1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二一及三四）	83,847	1		110,7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91,600</u>	<u>62</u>		<u>5,313,22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82,836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四及十）	-	-		242,94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三、四及十一）	-	-		2,6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六）	498,990	6		524,73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二一、 三三及三四）	2,373,653	27		2,418,756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八、二一及 三四）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9,668	-		11,0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03,757	1		129,546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十、二一、三四）	35,217	1		37,0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三四）	23,647	-		23,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35,946</u>	<u>38</u>		<u>3,498,211</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27,546</u>	<u>100</u>		<u>\$ 8,811,43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十八、二十、二一及三四）	\$ 2,004,800	23	\$ 1,071,56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20,000	-	189,92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922,418	11	1,443,24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三）	390	-	4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314,760	4	327,76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7,187	-	8,5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7,746	-	74,5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四）	-	-	1,17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80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03	-	14,6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16,710</u>	<u>38</u>	<u>3,132,55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十八、二十、二一及三四）	1,000,000	11	1,0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151,418	2	161,40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	262,226	3	604,347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35	-	7,5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8,879</u>	<u>16</u>	<u>1,773,33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4,735,589</u>	<u>54</u>	<u>4,905,885</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3,276,518</u>	<u>38</u>	<u>3,276,518</u>	<u>37</u>
3200	資本公積	<u>779</u>	<u>-</u>	<u>46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402,112</u>	<u>5</u>	<u>197,920</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1,393</u>	<u>8</u>	<u>505,981</u>	<u>6</u>
3400	其他權益	( <u>16,733</u> )	<u>-</u>	<u>122,58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991,957</u>	<u>46</u>	<u>3,905,550</u>	<u>4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727,546</u>	<u>100</u>	<u>\$ 8,811,4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四、二七及三三）	\$ 21,683,702	100	\$ 19,821,04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四、二五、二八及三三）	20,639,959	95	18,387,338	92
5900	營業毛利	1,043,743	5	1,433,704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五、二八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543,956	2	523,996	3
6200	管理費用	199,092	1	212,47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77	-	21,2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6,125	3	757,758	4
6900	營業淨利	277,618	2	675,94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十一、十六、十七、十八、二八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64,920	-	89,1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13	-	( 75,91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250	-	37,599	-
7510	財務成本	( 55,349)	-	( 48,9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34	-	1,906	-
7900	稅前淨利	331,252	2	677,85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九）	123,279	1	175,77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7,973	1	502,079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96	-	( 16,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4,111)	(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147)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 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9	-	( 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287	-	2,862	-
		( 68,156)	( 1)	( 14,2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64,480)	-	17,3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	12,684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852)	-	( 408)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 12,0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15	-	( 3,023)	-
		( 56,117)	-	38,6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124,273)	( 1)	24,3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700	-	\$ 526,432	3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0.63		\$ 1.53	
9810	稀 釋	\$ 0.63		\$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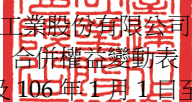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代碼		股 數(仟股)	金 額	本 資 本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公 積 金 未 支 領 股 利	公 積 金 總 計	保
							法定盈餘 公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	\$ 469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	469	-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 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	469	-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20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	296	310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327,652</u>	<u>\$ 3,276,518</u>	<u>\$ 483</u>	<u>\$ 296</u>	<u>\$ 779</u>	<u>\$ 21,22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益 (附註三、四、十六、二十五及二十六)							
			其 他		權 益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待 彌 補 虧 損 )						
\$ 308,061	(\$ 289,879)	\$ 18,182	(\$ 92,295)	\$ 176,244	\$ -	\$ 83,949	\$3,379,118
-	502,079	502,079	-	-	-	-	502,079
-	( 14,280)	( 14,280)	13,911	24,722	-	38,633	24,353
-	487,799	487,799	13,911	24,722	-	38,633	526,432
308,061	197,920	505,981	( 78,384)	200,966	-	122,582	3,905,550
-	2,555	2,555	-	( 200,966)	200,808	( 158)	2,397
308,061	200,475	508,536	( 78,384)	-	200,808	122,424	3,907,947
-	( 21,220)	-	-	-	-	-	-
-	-	-	-	-	-	-	310
-	207,973	207,973	-	-	-	-	207,973
-	14,884	14,884	( 56,117)	-	( 83,040)	( 139,157)	( 124,273)
-	222,857	222,857	( 56,117)	-	( 83,040)	( 139,157)	83,700
\$ 308,061	\$ 402,112	\$ 731,393	(\$ 134,501)	\$ -	\$ 117,768	(\$ 16,733)	\$3,991,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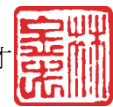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1,252	\$ 677,8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604	180,844
A20200	攤銷費用	3,167	5,09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34	8,1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22,937)	28,343
A20900	財務成本	55,349	48,934
A21200	利息收入	( 12,922)	( 12,461)
A21300	股利收入	( 4,444)	( 7,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250)	( 37,5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4	1,155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244	1,2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3,3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632	5,4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879	( 7,614)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0,49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9,4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67,739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296)	-
A31130	應收票據	( 7,235)	( 133,031)
A31150	應收帳款	( 33,039)	( 636,5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818)	9,5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463	( 33,4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8	1,106
A31200	存 貨	52,579	119,695
A31230	預付款項	21,025	11,9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4	788
A32150	應付帳款	( 517,766)	241,2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5)	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546)	\$ 72,3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95)	( 13,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12	( 9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1,925)	( 79,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 300,229)	528,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20	12,6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000)	( 51,5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1,083)	( 69,3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03,392)	420,3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85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14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737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9,9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922)	( 162,3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	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25)	3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6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071	23,3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4,960)	( 121,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7,525	( 237,5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70,000)	( 1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0	8,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00,000)	( 8,1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276)	( 1,1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5,249	( 398,7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28	( 1,65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825	( 101,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846	606,6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671	\$ 504,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04,846	\$ 504,846	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28	1,828	
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4,282	304,28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5,627	248,02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72,677	2,972,677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2,292	92,292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051	16,051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42,944	-		242,944	-	-		2.	
加：自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683	2,397		5,080	2,555	(158)		2.	
	-	245,627	2,397		248,024	2,555	(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585,866	-		3,585,866	-	-		1.及 3.	
	-	3,585,866	-		3,585,866	-	-			
合 計	\$ -	\$ 3,831,493	\$ 2,397		\$ 3,833,890	\$ 2,555	(\$ 158)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全數選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0,966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2,397 仟元。

另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55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555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法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 1,220	(\$ 1,220)	\$ -
長期預付租金	35,217	( 35,217)	-
使用權資產	-	91,870	91,870
資產影響	<u>\$ 36,437</u>	<u>\$ 55,433</u>	<u>\$ 91,87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416	\$ 4,4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1,915	51,915
負債影響	<u>\$ -</u>	<u>\$ 56,331</u>	<u>\$ 56,331</u>
未分配盈餘	\$ 402,112	(\$ 898)	\$ 401,214
權益影響	<u>\$ 402,112</u>	<u>(\$ 898)</u>	<u>\$ 401,21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附表七及附表八。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報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 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十四) 收入認列

####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苯乙烯（PS）、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合（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銷售。於產品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4	\$ 8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6,827	504,041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u>25,000</u>	<u>-</u>
	<u>\$602,671</u>	<u>\$504,846</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附賣回債券	0.53%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82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231,282
－基金受益憑證	<u>-</u>	<u>73,000</u>
小計	<u>-</u>	<u>304,282</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39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受益證券	\$253,829	\$ -
－ 基金受益憑證	150,000	-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二)	-	-
小計	<u>403,829</u>	<u>-</u>
	<u>\$404,219</u>	<u>\$306,11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u>	<u>\$ 62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8.01.15	~	108.03.14		USD	6,000	/	TWD	184,171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7.01.03	~	107.04.03		USD	19,000	/	TWD	566,338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對 Sohaware Inc. 特別股及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投資之公允價值為零，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因此於 IFRS 9 下係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一。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交易分別產生淨利益 41,367 仟元及淨損失 11,942 仟元；於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8,442 仟元及 1,505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79,808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創投公司）（一）	<u>473</u>
小計	180,281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u>2,555</u>
	<u>\$182,836</u>

- (一) 聯訊創投公司於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1,185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

107年12月31日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 91,636
質押定存單(二)	<u>3,000</u>
	<u>\$ 94,636</u>

-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35%。
-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62%~0.94%。
- (三)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42,94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公司）	-
	<u>\$242,944</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合晶科技公司股票 243 仟股，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3,311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創投公司）	\$ 1,700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983
Teratech Corporation	-
<u>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u>	
Sohoware Inc.	-
	<u>\$ 2,68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68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 Teratech Corporation.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後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035 仟元，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零。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Sohoware Inc.之減損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零。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 89,292
質押定存單(二)	<u>3,000</u>
	<u>\$ 92,292</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35%。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62%~0.94%。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一)</u>		
因營業而發生	<u>\$ 674,101</u>	<u>\$ 680,817</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03,657	\$ 2,298,428
減：備抵損失	( <u>70,765</u> )	( <u>71,656</u> )
	<u>\$ 2,232,892</u>	<u>\$ 2,226,7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一)		
(附註三三)	<u>\$ 32,876</u>	<u>\$ 4,058</u>
<u>其他應收款(三)</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00,257	\$ 61,945
應收賠償款(二)	-	54,654
其他	<u>99</u>	<u>573</u>
	<u>\$ 100,356</u>	<u>\$ 117,17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u>\$ 3,918</u>	<u>\$ 5,803</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

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並已投保信用保險或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等 級 A 級	授 信 等 級 B 級	授 信 等 級 C 級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519,892	\$ 700,432	\$ 1,790,310	\$ 3,010,6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2,879)	( 57,886)	( 70,765)
攤銷後成本	<u>-</u>	<u>\$ 519,892</u>	<u>\$ 687,553</u>	<u>\$ 1,732,424</u>	<u>\$ 2,939,86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71,65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71,65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43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923)
外幣換算差額	( 402)
年底餘額	<u>\$ 70,76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895,700
60天以下	56,493
61天以上	<u>58,441</u>
合計	<u>\$ 3,010,6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839,610
60天以下	83,557
61天以上	<u>60,136</u>
合計	<u>\$ 2,983,3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83,557
61天以上	<u>6,846</u>
合計	<u>\$ 90,4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經判斷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且經考量信用保險之保障額度及擔保品之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551	\$ 10,431	\$ 64,9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30	7,883	8,11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494)	-	( 1,494)
外幣換算差額	3	52	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90</u>	<u>\$ 18,366</u>	<u>\$ 71,656</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 (二) 應收賠償款

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天津）生產車間於 104 年 8 月發生火災，台達天津於當地工安機關解除事故現場封鎖後進行勘驗及損失估算工作，並於 105 年 12 月自保險公司收取預先理賠款人民幣 3,000 仟元（約新台幣 13,947 仟元），依據台達天津與保險公司最終簽定之賠款收受書，台達天津最終應收賠償款為人民幣 15,000 仟元（含預先理賠款人民幣 3,000 仟元），計約新台幣 68,319 仟元，台達天津估列之應收賠償款與實際理賠差額已調整認列於 106 年度之相關保險理賠收入 29,872 仟元，相關理賠款項並已於 107 年 1 月收訖。

###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 十四、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23,924	\$ 600,588
在製品	92,470	124,099
原料	394,219	496,349
物料	42,639	42,822
在途存貨	106,272	-
	<u>\$ 1,159,524</u>	<u>\$ 1,263,85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639,959 仟元及 18,387,338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632 仟元及 5,400 仟元。

### 十五、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
TAITA (BVI)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3.

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TAITA (BVI) 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61,738 仟元。
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中山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43,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 3,25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46,250 仟元。
3.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天津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26,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 1,35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27,350 仟元。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165,982	\$154,719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34,003	33,212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28,250	272,509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69,303	61,788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u>1,452</u>	<u>2,504</u>
	<u>\$498,990</u>	<u>\$524,73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250	\$ 37,599
其他綜合損益	( 20,380)	<u>11,324</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30)</u>	<u>\$ 48,92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4%	2.4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5.39%	5.39%
鑫特公司	10.00%	1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 及鑫特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220,963</u>	<u>\$315,940</u>
越峯公司	<u>\$ 59,119</u>	<u>\$ 81,788</u>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4,432	\$ 1,325,797	\$ 4,580,090	\$ 46,708	\$ 367,311	\$ 177,601	\$ 7,131,939
增 添	-	-	3,013	-	2,587	161,687	167,287
處 分	-	-	( 16,895)	( 2,662)	( 1,468)	-	( 21,025)
內 部 移 轉	-	6,473	136,098	-	3,110	( 145,681)	-
淨 兌 換 差 額	-	( 9,607)	( 21,340)	( 372)	( 1,201)	( 854)	( 33,37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4,432</u>	<u>\$ 1,322,663</u>	<u>\$ 4,680,966</u>	<u>\$ 43,674</u>	<u>\$ 370,339</u>	<u>\$ 192,753</u>	<u>\$ 7,244,827</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95,444	\$ 3,530,734	\$ 40,230	\$ 321,326	\$ -	\$ 4,687,734
處 分	-	-	( 15,701)	( 2,662)	( 1,312)	-	( 19,675)
折 舊 費 用	-	45,101	120,355	2,211	13,177	-	180,844
淨 兌 換 差 額	-	( 4,849)	( 16,761)	( 261)	( 961)	-	( 22,83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835,696</u>	<u>\$ 3,618,627</u>	<u>\$ 39,518</u>	<u>\$ 332,230</u>	<u>\$ -</u>	<u>\$ 4,826,0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4,432</u>	<u>\$ 486,967</u>	<u>\$ 1,062,339</u>	<u>\$ 4,156</u>	<u>\$ 38,109</u>	<u>\$ 192,753</u>	<u>\$ 2,418,756</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4,432	\$ 1,322,663	\$ 4,680,966	\$ 43,674	\$ 370,339	\$ 192,753	\$ 7,244,827
增 添	-	-	6,995	644	1,533	149,173	158,345
處 分	-	( 625)	( 157,403)	( 4,422)	( 12,993)	-	( 175,443)
內 部 移 轉	-	2,261	219,842	8,172	5,263	( 235,538)	-
淨 兌 換 差 額	-	( 8,052)	( 18,003)	( 311)	( 1,110)	( 1,241)	( 28,7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4,432</u>	<u>\$ 1,316,247</u>	<u>\$ 4,732,397</u>	<u>\$ 47,757</u>	<u>\$ 363,032</u>	<u>\$ 105,147</u>	<u>\$ 7,199,012</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835,696	\$ 3,618,627	\$ 39,518	\$ 332,230	\$ -	\$ 4,826,071
處 分	-	( 625)	( 156,601)	( 4,202)	( 12,917)	-	( 174,345)
折 舊 費 用	-	44,468	135,901	2,201	12,034	-	194,604
淨 兌 換 差 額	-	( 5,025)	( 14,828)	( 194)	( 924)	-	( 20,97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874,514</u>	<u>\$ 3,583,099</u>	<u>\$ 37,323</u>	<u>\$ 330,423</u>	<u>\$ -</u>	<u>\$ 4,825,35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4,432</u>	<u>\$ 441,733</u>	<u>\$ 1,149,298</u>	<u>\$ 10,434</u>	<u>\$ 32,609</u>	<u>\$ 105,147</u>	<u>\$ 2,373,65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槽	8至20年
其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三四。

####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土地	<u>\$108,178</u>	<u>\$108,1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62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三三）。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三四。

#### 十九、無形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系統	\$ 1,266	\$ 1,066
廠房設計費	<u>8,402</u>	<u>10,002</u>
	<u>\$ 9,668</u>	<u>\$ 11,068</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資訊系統	3 至 5 年
廠房設計費	10 年

## 二十、長期預付租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u>\$ 1,220</u>	<u>\$ 1,242</u>
非流動	<u>\$ 35,217</u>	<u>\$ 37,082</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三四。

## 二一、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1)	\$ 153,239	\$ 230,78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1,851,561</u>	<u>840,787</u>
	<u>\$ 2,004,800</u>	<u>\$ 1,071,568</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45% 及 2.91%~4.79%。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3.65% 及 0.85%~2.55%。

子公司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授信融資合約，合約期間至 106 年 5 月，信用額度為人民幣 130,000 仟元，合約到期後已完成續約至 108 年 4 月，信用額度調整為人民幣 100,000 仟元；台達中山並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二十及三四），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借款額度。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1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u>	<u>( 77)</u>
	<u>\$ 20,000</u>	<u>\$189,923</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u>\$ 20,000</u>	<u>\$ -</u>	<u>\$ 20,000</u>	0.70%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100,000	\$ 36	\$ 99,964	0.66%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u>90,000</u>	<u>41</u>	<u>89,959</u>	0.70%
	<u>\$ 190,000</u>	<u>\$ 77</u>	<u>\$ 189,923</u>	

## (三)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900,000	\$ 900,000
信用借款	<u>100,000</u>	<u>1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10%~1.15%	1.10%
信用借款	1.15%	1.20%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1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原合約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7 月，並於 106 年重新續約至 110 年 6 月，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

及廠房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十八及三四），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9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10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已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10 月，並於 106 年重新續約至 109 年 10 月，授信額度計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為 1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5 年 9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已於 106 年提前續約至 108 年 9 月，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動用借款額度。

## 二二、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附註三三）	<u>\$ 922,808</u>	<u>\$ 1,443,736</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三、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2,172	\$143,070
應付運費	54,309	54,116
應付各項稅捐	31,781	21,128
應付水電費	28,776	32,356
應付設備款	19,704	21,303
應付勞務費	9,463	7,450
應付保險費	8,885	9,593
其他	<u>39,670</u>	<u>38,751</u>
	<u>\$314,760</u>	<u>\$327,767</u>

## 二四、負債準備－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銷貨折讓準備	<u>\$ -</u>	<u>\$ 1,179</u>



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02
本年度新增	9,490
本年度使用	( 9,413)
12月31日餘額	<u>\$ 1,179</u>

106年相關之產品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期間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自107年度起，本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依IFRS 15規定認列806千元於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79
本年度新增	10,493
本年度使用	( 10,866)
12月31日餘額	<u>\$ 806</u>

##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75年11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86,667	\$722,5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24,441)	( 118,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62,226</u>	<u>\$604,3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764,835</u>	<u>(\$ 97,541)</u>	<u>\$ 667,2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88	-	7,188
利息費用(收入)	<u>7,399</u>	<u>( 791)</u>	<u>6,608</u>
認列於損益	<u>14,587</u>	<u>( 791)</u>	<u>13,7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24)	( 224)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8	-	478
—經驗調整	<u>16,582</u>	<u>-</u>	<u>16,5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060</u>	<u>( 224)</u>	<u>16,836</u>
雇主提撥	-	( 93,579)	( 93,579)
福利支付	<u>( 73,899)</u>	<u>73,899</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22,583</u>	<u>(\$ 118,236)</u>	<u>\$ 604,347</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722,583</u>	<u>(\$ 118,236)</u>	<u>\$ 604,3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69	-	6,369
利息費用(收入)	<u>7,103</u>	<u>( 1,191)</u>	<u>5,912</u>
認列於損益	<u>13,472</u>	<u>( 1,191)</u>	<u>12,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388)	(\$ 4,388)
精算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2	-	282
— 財務假設變動	6,398	-	6,398
— 經驗調整	(12,488)	-	(12,4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08)	(4,388)	(10,196)
雇主提撥	-	(342,035)	(342,035)
福利支付	(43,580)	41,409	(2,1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667</u>	<u>(\$ 424,441)</u>	<u>\$ 262,22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9,768	\$ 10,937
推銷費用	1,293	1,419
管理費用	819	1,012
研究發展費用	401	428
	<u>\$ 12,281</u>	<u>\$ 13,79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875%	1.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2,702</u> )	(\$ <u>14,084</u> )
減少 0.25%	\$ <u>13,091</u>	\$ <u>14,526</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u>12,686</u>	\$ <u>14,093</u>
減少 0.25%	(\$ <u>12,374</u> )	(\$ <u>13,737</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6,000 仟元及 342,121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7.6 年及 8.1 年。

## 二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 <u>3,276,518</u>	\$ <u>3,276,5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

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5 年度稅後盈餘 120,877 仟元彌補歷年虧損之虧損撥補案。

另經考量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以稅後盈餘 502,0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289,879 仟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20 仟元外，不予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797	\$ -
現金股利	65,530	0.2
股票股利	65,530	0.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308,061</u>	<u>\$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8,384)	(\$ 92,295)
稅率變動	( 2,954)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 64,480)	17,3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 1,852)	( 408)
相關所得稅	<u>13,169</u>	<u>( 3,023)</u>
年底餘額	<u>(\$134,501)</u>	<u>(\$ 78,38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176,24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3,6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2,038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0,966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 200,966)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200,808</u>
年初餘額 (IFRS 9)	200,808
稅率變動	1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 (損) 益	
權益工具	( 64,1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19,147)
相關所得稅	<u>203</u>
年底餘額	<u>\$117,768</u>

 二七、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1,683,702</u>	<u>\$ 19,821,042</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主要產品之收入請參閱附註三八。

## 二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953	\$ 2,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七）	8,072	8,177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	765
其 他	897	1,374
小 計	12,922	12,461
股利收入	4,444	7,262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及三三）	34,908	30,316
賠償收入（附註十三）	3,415	34,438
其 他	9,231	4,677
	<u>\$ 64,920</u>	<u>\$ 89,15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十七）	(\$ 1,054)	(\$ 1,1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十）	-	3,31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625	( 43,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 註七）	33,295	( 20,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 8,442)	( 1,5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十一）	-	( 3,035)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 7,360)	( 6,928)
其 他	( 3,251)	( 3,274)
	<u>\$ 34,813</u>	<u>(\$ 75,913)</u>

###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7,792	\$ 106,6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36,167)	( 149,818)
淨利益（損失）	<u>\$ 21,625</u>	<u>(\$ 43,208)</u>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5,675	\$ 49,762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造中之不動產)	( 326)	( 828)
	<u>\$ 55,349</u>	<u>\$ 48,93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26	\$ 8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05%~1.120%	0.986%~1.200%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	\$ 194,604	\$ 180,844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3,167	5,091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十)	1,244	1,229
合計	<u>\$ 199,015</u>	<u>\$ 187,1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81,603	\$ 167,646
營業費用	8,836	9,5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5	3,677
	<u>\$ 194,604</u>	<u>\$ 180,8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600	\$ 1,600
管理費用	2,811	4,720
	<u>\$ 4,411</u>	<u>\$ 6,3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23,148	\$ 20,982
確定福利計畫	12,281	13,796
	<u>35,429</u>	<u>34,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費用	\$ 36,724	\$ 35,351
其他員工福利	<u>572,090</u>	<u>572,8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4,243</u>	<u>\$ 642,980</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88,914	\$ 482,239
營業費用	<u>155,329</u>	<u>160,741</u>
	<u>\$ 644,243</u>	<u>\$ 642,980</u>

####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提撥率	提撥金額	提撥率	提撥金額
員工酬勞	1%	\$ <u>2,560</u>	1%	\$ <u>2,875</u>
董事酬勞	-	\$ <u>-</u>	-	\$ <u>-</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是以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不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686	\$ 118,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67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83</u>	<u>( 700)</u>
	<u>93,039</u>	<u>118,21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0,756	38,783
稅率變動	( 14,68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165</u>	<u>18,773</u>
	<u>30,240</u>	<u>57,5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279</u>	<u>\$ 175,7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331,252</u>	<u>\$677,8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8,164	\$160,4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29	304
免稅所得	( 5,526)	( 3,9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67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737)	( 17,95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2,486	18,702
稅率變動	( 14,68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48	18,073
其他	<u>8,226</u>	<u>1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3,279</u>	<u>\$175,77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169	\$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69	( 3,0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203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 2,039)	2,862
	<u>\$ 14,502</u>	<u>(\$ 161)</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60</u>	<u>\$ 77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746</u>	<u>\$ 74,505</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57	\$ 5,628	\$ -	\$ 4	\$ 6,989
未實現呆帳	13,084	525	-	( 133)	13,4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15	( 2,621)	-	-	6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444	( 54,415)	4,069	-	52,098
員工未休假獎金	3,287	1,029	-	-	4,316
未實現銷貨成本	456	( 74)	-	-	382
其 他	<u>1,522</u>	<u>1,341</u>	<u>218</u>	<u>-</u>	<u>3,081</u>
	125,465	( 48,587)	4,287	( 129)	81,036
虧損扣抵	<u>4,081</u>	<u>18,578</u>	<u>-</u>	<u>62</u>	<u>22,721</u>
	<u>\$ 129,546</u>	<u>(\$ 30,009)</u>	<u>\$ 4,287</u>	<u>(\$ 67)</u>	<u>\$ 103,7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6,741	\$ -	(\$ 10,215)	\$ -	\$ 6,526
折舊提列財稅差	596	109	-	-	7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其 他	<u>205</u>	<u>122</u>	<u>-</u>	<u>-</u>	<u>327</u>
	<u>\$ 161,402</u>	<u>\$ 231</u>	<u>(\$ 10,215)</u>	<u>\$ -</u>	<u>\$ 151,418</u>

##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170	(\$ 1,801)	\$ -	(\$ 12)	\$ 1,357
未實現呆帳	12,128	1,171	-	( 215)	13,0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15	-	-	3,3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3,145	( 13,563)	2,862	-	102,444
員工未休假獎金	3,297	( 10)	-	-	3,287
未實現銷貨成本	7,463	( 6,827)	-	( 180)	456
其 他	1,732	( 201)	-	( 9)	1,522
	140,935	( 17,916)	2,862	( 416)	125,465
虧損扣抵	46,357	( 42,037)	-	( 239)	4,081
	<u>\$ 187,292</u>	<u>(\$ 59,953)</u>	<u>\$ 2,862</u>	<u>(\$ 655)</u>	<u>\$ 129,5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3,718	\$ -	\$ 3,023	\$ -	\$ 16,741
折舊提列財稅差	784	( 188)	-	-	5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14	( 2,414)	-	-	-
其 他	-	205	-	-	205
	<u>\$ 160,776</u>	<u>(\$ 2,397)</u>	<u>\$ 3,023</u>	<u>\$ -</u>	<u>\$ 161,40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認列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7 年度到期	\$ -	\$ 73,559
108 年度到期	299,375	299,375
109 年度到期	157,042	157,042
110 年度到期	139,745	139,745
111 年度到期	62,532	75,873
112 年度到期	127,554	-
	<u>\$ 786,248</u>	<u>\$ 745,594</u>
<u>未認列暫時性差異</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613,981	\$ 672,27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186	15,492
—其 他	2,030	1,228
	<u>\$ 642,197</u>	<u>\$ 688,99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99,375	108
157,042	109
139,745	110
62,532	111
127,554	112
113,603	117
<u>\$ 899,85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TAITA (BVI) 公司因適用所在地政府之租稅減免優惠，除 101 年因子公司台達天津辦理盈餘轉增資，是以依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繳納相關所得稅外，其餘年度並無所得稅費用，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2.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為配合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範，適用之稅率為 25%。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63</u>	<u>\$ 1.5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3</u>	<u>\$ 1.5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本年度淨利	<u>\$207,973</u>	<u>\$502,0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7,652	327,6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5</u>	<u>1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957</u>	<u>327,84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90	\$ -	\$ 390
受益證券	253,829	-	-	253,829
基金受益憑證	150,000	-	-	150,000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合 計	<u>\$ 403,829</u>	<u>\$ 390</u>	<u>\$ -</u>	<u>\$ 404,21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9,808	\$ -	\$ -	\$ 179,80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73	47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555	2,555
合 計	<u>\$ 179,808</u>	<u>\$ -</u>	<u>\$ 3,028</u>	<u>\$ 182,836</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828	\$ -	\$ 1,82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304,282	-	-	304,282
合 計	<u>\$ 304,282</u>	<u>\$ 1,828</u>	<u>\$ -</u>	<u>\$ 306,11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242,944</u>	<u>\$ -</u>	<u>\$ -</u>	<u>\$ 242,9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624</u>	<u>\$ -</u>	<u>\$ 624</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107年度 \$ 5,0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975)
減資退還股款	( 1,185)
淨兌換差額	108
年底餘額	<u>\$ 3,028</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 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外部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06,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404,219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3,585,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	245,6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 3,657,39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2,836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62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4)	4,114,945	3,876,43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質抵押定存單）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質抵押定存單）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各項稅捐等）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六。另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8,571 千元及 25,845 千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201	\$ 19,051
－金融負債	1,871,560	1,030,7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62,828	589,152
－金融負債	1,153,239	1,230,781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452 仟元及 3,208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等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0,191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142 仟元。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5,214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2,14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01,155	\$ 16,035
浮動利率工具	1.563	153,239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2.022	<u>1,871,560</u>	<u>-</u>
		<u>\$ 3,125,954</u>	<u>\$ 1,016,035</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25,842	\$ 26,950
浮動利率工具	1.573	230,781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888	<u>1,030,787</u>	<u>-</u>
		<u>\$ 2,887,410</u>	<u>\$ 1,026,950</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4,176,198</u>	<u>\$ 4,178,157</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皆為36.79%。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塑膠 (中山)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公司)	兄弟公司
聚華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 (昆山) 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亞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台聚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104,456	\$ 42,646
母 公 司	17,276	-
關聯企業	260	-
	<u>\$121,992</u>	<u>\$ 42,646</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30 日至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2,341	\$ 2,787
兄弟公司	267	197
	<u>\$ 2,608</u>	<u>\$ 2,984</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31,162	\$ 4,058
母 公 司	<u>1,714</u>	<u>-</u>
	<u>\$ 32,876</u>	<u>\$ 4,05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25	\$ 469
兄弟公司	<u>65</u>	<u>26</u>
	<u>\$ 390</u>	<u>\$ 4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且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八）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23,303	\$ 19,100
台氣公司	<u>9,647</u>	<u>9,426</u>
	32,950	28,526
母 公 司	1,690	1,530
兄 弟 公 司	<u>268</u>	<u>260</u>
	<u>\$ 34,908</u>	<u>\$ 30,316</u>

2. 租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 8,399	\$ 6,265
其 他	<u>-</u>	<u>8</u>
	8,399	6,273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5,478	5,325
關聯企業	<u>88</u>	<u>116</u>
	<u>\$ 13,965</u>	<u>\$ 11,714</u>



支付亞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支付。另支付台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3. 儲槽代操作費（帳列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13,258</u>	<u>\$ 16,546</u>

支付華運公司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 27</u>	<u>\$ -</u>

5. 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54,816	\$ 47,866
其 他	<u>120</u>	<u>120</u>
	54,936	47,986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1,117</u>	<u>9,912</u>
	<u>\$ 56,053</u>	<u>\$ 57,898</u>

支付兄弟公司及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主要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6. 捐贈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聚基金會	<u>\$ 1,000</u>	<u>\$ -</u>

7. 雜項費用（帳列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2,002</u>	<u>\$ 2,730</u>

8.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 694</u>	<u>\$ 437</u>

9.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473	\$ 5,393
母公司	362	310
兄弟公司	<u>83</u>	<u>100</u>
	<u>\$ 3,918</u>	<u>\$ 5,803</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土地及設備租金及代墊費用等款項。

1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850	\$ 5,355
母公司	1,579	2,829
兄弟公司	<u>758</u>	<u>404</u>
	<u>\$ 7,187</u>	<u>\$ 8,588</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儲槽代操作費、管理服務費及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等款項。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	<u>\$ 20,460</u>	<u>\$ 29,479</u>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43</u>
	<u>\$ 20,676</u>	<u>\$ 29,7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四、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承兌匯票、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十二、十七、十八、二十及二一）：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636	\$ -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流動	-	89,292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流動	-	3,000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01	16,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01,140	490,3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 租金）	<u>23,652</u>	<u>24,899</u>
	<u>\$743,807</u>	<u>\$731,742</u>

###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463,979 仟元及 1,383,752 仟元。
-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167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41,255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3,919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3,89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81,29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77,19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3,83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

運公司負擔金額為 188,818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	元	)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418	30.7150	(美元：新台幣)	\$1,702,157			\$	1,702,157		
人 民 幣		7,065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31,616				31,616		
美 元		828	6.8632	(美元：人民幣)	5,683				25,432		
港 幣		558	3.9210	(港幣：新台幣)	2,189				2,189		
人 民 幣		285	0.1457	(人民幣：美元)	42				1,277		
									<u>\$ 1,762,67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6,000	30.7150	(美元：新台幣)	390			\$	<u>39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584	30.7150	(美元：新台幣)	325,102			\$	325,102		
美 元		14,655	6.8632	(美元：人民幣)	100,578				450,120		
									<u>\$ 775,2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	元	)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488		29.7600	(	美元	：	新台幣)	\$1,621,550	\$	1,621,550
美 元		2,387		6.5342	(	美元	：	人民幣)	15,597		71,039
港 幣		1,062		3.8070	(	港幣	：	新台幣)	4,044		4,044
人 民 幣		284		0.1530	(	人民幣	：	美元)	43		1,295
歐 元		32		35.5700	(	歐元	：	新台幣)	1,150		1,150
											<u>\$ 1,699,078</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14,000		29.7600	(	美元	：	新台幣)	1,828	\$	<u>1,82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518		29.7600	(	美元	：	新台幣)	521,344	\$	521,344
美 元		10,408		6.5342	(	美元	：	人民幣)	68,007		309,738
											<u>\$ 831,082</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5,000		29.7600	(	美元	：	新台幣)	624	\$	<u>624</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21,625 仟元及淨損失 43,20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六及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及九)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塑膠原料及玻璃棉（含曲面印刷）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塑膠原料	\$ 21,135,560	\$ 19,276,484	\$ 242,515	\$ 644,068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u>548,142</u>	<u>544,558</u>	<u>35,103</u>	<u>31,87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1,683,702</u>	<u>\$ 19,821,042</u>	277,618	675,946
其他收入			64,920	89,1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13	( 75,913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250	37,599
財務成本			( <u>55,349</u> )	( <u>48,934</u>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1,252</u>	<u>\$ 677,85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部門間之交易。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7年度	106年度
塑膠原料	\$177,101	\$172,712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u>21,914</u>	<u>14,452</u>
	<u>\$199,015</u>	<u>\$187,164</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 11,000,761	\$ 9,731,355
ABS 樹脂	6,183,426	6,045,151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3,917,573	3,463,039
玻璃棉產品	459,466	444,719
曲面印刷	88,676	99,839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u>33,800</u>	<u>36,939</u>
	<u>\$ 21,683,702</u>	<u>\$ 19,821,04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	106年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	洲	\$19,325,187	\$17,695,129	\$ 2,526,716	\$ 2,575,084
美	洲	1,226,229	1,354,480	-	-
非	洲	672,667	342,854	-	-
歐	洲	129,345	121,600	-	-
其	他	330,274	306,979	-	-
		<u>\$21,683,702</u>	<u>\$19,821,042</u>	<u>\$ 2,526,716</u>	<u>\$ 2,575,084</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收入佔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及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1、2 及 4)	與資金貸與總額 (註 1、2 及 4)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95,060 (RMB200,000 仟元)	\$ 447,530 (RMB100,000 仟元)	\$ 268,518 (RMB 60,000 仟元)	5.22%	2	\$ -	營業週轉	\$ -	-	\$ 2,095,315	\$ 2,095,315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 2：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  
民幣 468,194 仟元。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末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應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是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百分之百之百之子公司	\$ 5,987,936	\$ 1,613,595 (USD 33,000千元) (NTD 600,000千元)	\$ 1,613,595 (USD 33,000千元) (NTD 600,000千元)	\$ -	40.42%	\$ 5,987,936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權百分之百之百之子公司	5,987,936	243,081 (USD 5,000千元) (RMB 20,000千元)	223,765 (RMB 50,000千元)	-	5.61%	5,987,936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權百分之百之百之子公司	5,987,936	460,725 (USD 15,000千元)	460,725 (USD 15,000千元)	-	11.54%	5,987,936	是	否	是

註 1：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 15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 200% 為限。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比	公允價值	年度中最高位數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9,901	\$ 179,808	1.27%	\$ 179,808	15,109,901	註一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1,500	473	0.50%	473	170,000	註三及五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融資產—流動	4,900,000	72,814	-	72,814	4,9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7,575	-	37,575	2,5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60,280	-	60,280	4,000,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83,160	-	83,160	6,600,000	註一	
	受益證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305,676	50,000	-	50,000	3,318,467	註二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379,863	50,000	-	50,000	5,425,743	註二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3,068,821	50,000	-	50,000	3,070,329	註二	
	股票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72%	-	112,000	註四
	股票 Sohoware Inc. 優先股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四
			-		127,980	2,555 (USD 83 仟元)	2.22%	2,555 (USD 83 仟元)	127,980	註三

註 1：公允價值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係依 107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

註 4：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零。

註 5：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有比例收回股款 1,185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券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		賣		價帳面	成本處分(損)	出期末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27,822,544	\$	333,000	27,822,544	\$	333,000	\$	38	-	\$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帳款餘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603,160) (USD53,509 仟元)	(10.73%)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01,301) (USD 6,662 仟元)	(1.35%)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22,547 ( USD 3,990 仟元)	7.22%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04,456) (USD 2,433 仟元) (RMB 6,963 仟元)	(0.70%)	9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1,162 ( RMB6,963 仟元)	1.83%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4)	應收關係人額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3)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USD) \$ 122,547 3,990 仟元 (註 1)	-	\$ -	-	\$ -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收帳款 (USD) 173,988 5,665 仟元 (註 1)	-	-	-	-	-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79,905 62,544 仟元 (註 2)	-	-	-	-	-	-	

註 1：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出售原料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款項。

註 2：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對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包含資金貸與、應收利息及應收租金等款項。

註 3：截至 108 年 3 月 6 日止無收回款項。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初 未 上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未 上 期 末	期 初 未 上 期 末	期 初 未 上 期 末	比 率 未 上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未 上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1)	備 註 (註 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896,283 (USD 61,738 仟元)	\$ 1,896,283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00%	\$ 1,440,314 (USD 46,852 仟元)	\$ 55,742 (利益 USD 1,959 仟元)	55,742 (利益 USD 1,959 仟元)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10,043,760	1.98%	165,982	1,276,156	25,29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8,667,463	33.33%	228,250	( 75,720 )	25,2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4%	34,003	56,187	1,36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1,452	( 10,525 )	1,05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2,217 (USD 1,700 仟元)	52,217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69,303 (USD 2,256 仟元)	164,621 (利益 USD 5,626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細投資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5)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420,569 (USD 46,250千元) (註一)	\$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20,745 (USD 43,000千元)	\$ -	\$ -	\$ 216,260 (利益 USD 7,219千元)	100.00%	\$ (利益 USD 7,219千元) (註6)	\$ 2,095,315 (68,218千元)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840,055 (USD 27,350千元) (註二)	\$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798,590 (USD 26,000千元)	\$ -	\$ -	\$ (144,178) (損失 USD 4,729千元)	100.00%	\$ (損失 USD 4,729千元) (註6)	\$ 42,749 (1,392千元)	\$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鑄錠、軟性鍍氣、磁鐵 蕊之製造及銷售	\$ 943,718 (USD 30,725千元)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 41,589 (USD 1,354千元)	\$ -	\$ -	\$ 150,562 (利益 USD 5,163千元)	5.39%	\$ (利益 USD 278千元) (註6)	\$ 45,621 (1,485千元)	\$ -

本期末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 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 2,160,924 (USD 70,354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千元)(註3)	\$ 2,328,729 (USD 75,817千元)(註3)	\$ 2,328,729 (USD 75,817千元)(註3)	\$ 2,328,729 (USD 75,817千元)(註3)	\$ 2,328,729 (USD 75,817千元)(註3)	\$ 2,328,729 (USD 75,817千元)(註3)	\$ 2,328,729 (USD 75,817千元)(註3)	\$ 2,328,729 (USD 75,817千元)(註3)	\$ 2,328,729 (USD 75,817千元)(註3)	\$ 2,328,729 (USD 75,817千元)(註3)	\$ 2,328,729 (USD 75,817千元)(註3)	\$ 2,328,729 (USD 75,817千元)(註3)

註 1：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250 千元。  
 註 2：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1,350 千元。  
 註 3：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3,250 千元、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1,350 千元及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802 千元。  
 註 4：係按台達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 5：係按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603,16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7.39%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54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98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99%	
				銷貨收入	201,30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93%	
1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0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5%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90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2%	
				銷貨成本	7,23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利息收入	13,23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6%	
				租金收入	21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註 1：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市場需求及國際原油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14,943,406 仟元係較民國 106 年度銷貨收入 13,132,796 仟元成長約 14%，惟銷貨收入成長主要集中於部分特定客戶，對該等客戶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4,433,671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 30%，對前述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時認列，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659,525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684,745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220 仟元後之淨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苯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黃秀椿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83,628	1	\$ 72,61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404,219	6	306,11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 註三、四、九及三二）	3,0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 三、四、十二及三二）	-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三）	53,235	1	37,9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三）	1,489,787	20	1,472,04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三及 三一）	155,423	2	62,8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三）	100,376	1	62,5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三 及三一）	176,832	2	165,59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560	-	778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四）	659,525	9	899,437	12
1410	預付款項	57,943	1	81,7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	-	8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86,843</u>	<u>43</u>	<u>3,165,533</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80,281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 及十）	-	-	242,94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三、四及十一）	-	-	1,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五）	1,870,001	25	1,910,046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十九、 三一及三二）	1,934,916	26	1,947,650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十九及三 二）	108,178	2	108,17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9,668	-	11,0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95,492	1	118,60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三二）	23,580	-	23,1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22,116</u>	<u>57</u>	<u>4,363,363</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08,959</u>	<u>100</u>	<u>\$ 7,528,896</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 1,080,000	15	\$ 12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0,000	-	189,92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32,911	9	1,238,59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390	-	4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28,144	3	247,53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978	-	8,3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181	-	37,8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	-	1,17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80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919	-	11,5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02,329</u>	<u>27</u>	<u>1,856,11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十七、十九及三二）	1,000,000	13	1,0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51,418	2	161,40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262,226	4	604,347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29	-	1,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4,673</u>	<u>19</u>	<u>1,767,229</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417,002</u>	<u>46</u>	<u>3,623,346</u>	<u>48</u>
	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3,276,518</u>	<u>44</u>	<u>3,276,518</u>	<u>43</u>
3200	資本公積	<u>779</u>	<u>-</u>	<u>46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4	308,0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402,112</u>	<u>6</u>	<u>197,920</u>	<u>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1,393</u>	<u>10</u>	<u>505,981</u>	<u>7</u>
3400	其他權益	( <u>16,733</u> )	<u>-</u>	<u>122,58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991,957</u>	<u>54</u>	<u>3,905,550</u>	<u>5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408,959</u>	<u>100</u>	<u>\$ 7,528,8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4,943,406	100	\$ 13,132,796	100
5110	14,252,749	95	12,055,131	92
5900	690,657	5	1,077,665	8
5910	1,852	-	( 606)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三、二六及三一）			
6100	454,722	3	443,763	4
6200	126,781	1	134,397	1
6300	23,077	-	21,291	-
6000	604,580	4	599,451	5
6900	87,929	1	477,60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十五、十七、二六及三一）			
7010	59,031	-	51,276	1
7020	77,890	1	( 91,966)	( 1)
7070	56,112	-	162,782	1
7510	( 27,567)	-	( 25,151)	-
7000	165,466	1	96,941	1
7900	253,395	2	574,549	4
7950	45,422	-	72,470	-
8200	207,973	2	502,07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196	-	(\$ 16,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3,510)	(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74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9	-	( 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87</u>	<u>-</u>	<u>2,862</u>	<u>-</u>
		( <u>68,156</u> )	( <u>1</u> )	( <u>14,280</u> )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846)	-	17,78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2,684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6)	-	( 849)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038	-
839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215</u>	<u>-</u>	( <u>3,023</u> )	<u>-</u>
		( <u>56,117</u> )	<u>-</u>	<u>38,63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124,273</u> )	( <u>1</u> )	<u>24,35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700</u>	<u>1</u>	<u>\$ 526,43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63</u>		<u>\$ 1.53</u>	
9810	稀 釋	<u>\$ 0.63</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保 留
		股數（仟股）	金 額	長期股權投資	未支領股利	合 計	法定盈餘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	\$ 469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	469	-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餘額	327,652	3,276,518	469	-	469	-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20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	296	310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7,652</u>	<u>\$ 3,276,518</u>	<u>\$ 483</u>	<u>\$ 296</u>	<u>\$ 779</u>	<u>\$ 21,22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附註二三及二四）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 308,061	(\$ 289,879)	\$ 18,182	(\$ 92,295)	\$ 176,244	\$ -	\$ 83,949	\$ 3,379,118	
-	502,079	502,079	-	-	-	-	502,079	
-	( 14,280)	( 14,280)	13,911	24,722	-	38,633	24,353	
-	487,799	487,799	13,911	24,722	-	38,633	526,432	
308,061	197,920	505,981	( 78,384)	200,966	-	122,582	3,905,550	
-	2,555	2,555	-	( 200,966)	200,808	( 158)	2,397	
308,061	200,475	508,536	( 78,384)	-	200,808	122,424	3,907,947	
-	( 21,220)	-	-	-	-	-	-	
-	-	-	-	-	-	-	310	
-	207,973	207,973	-	-	-	-	207,973	
-	14,884	14,884	( 56,117)	-	( 83,040)	( 139,157)	( 124,273)	
-	222,857	222,857	( 56,117)	-	( 83,040)	( 139,157)	83,700	
<u>\$ 308,061</u>	<u>\$ 402,112</u>	<u>\$ 731,393</u>	<u>(\$ 134,501)</u>	<u>\$ -</u>	<u>\$ 117,768</u>	<u>(\$ 16,733)</u>	<u>\$ 3,991,9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3,395	\$ 574,54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845	134,935
A20200	攤銷費用	3,167	5,0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22,937)	28,343
A20900	財務成本	27,567	25,151
A21200	利息收入	( 8,672)	( 7,449)
A21300	股利收入	( 4,444)	( 7,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6,112)	( 162,7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8	1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3,3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79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1,852)	606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10,49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9,4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0,593)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96)	-
A31130	應收票據	( 15,306)	9,529
A31150	應收帳款	( 29,153)	( 520,1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551)	( 49,2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7,832)	( 3,6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233)	11,982
A31200	存 貨	222,233	115,525
A31230	預付款項	23,770	( 24,0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1	4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A32150	應付帳款	(\$ 605,680)	\$ 245,8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5)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836)	61,7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07)	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17	3,0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1,925)	( 79,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 586,779)	359,1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70	7,6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039)	( 25,594)
A33500	(支付)收付之所得稅	( 56,284)	3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61,432)	341,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8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737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185)	( 137,3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3)	( 9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6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071	23,3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099)	( 102,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0,000	( 1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70,000)	( 1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0	8,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00,000)	( 8,1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51)	( 9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9,549	( 340,95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18	( 102,4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10	175,0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628	\$ 72,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2,610	\$ 72,610	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28	1,828	
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4,282	304,28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4,644	244,976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39,044	1,739,044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00	3,000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051	16,051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明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42,944	-			242,944	-	-		-	2.
加：自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700	332			2,032	-	-		332	2.
	-	244,644	332			244,976	-	-		3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830,705	-			1,830,705	-	-		-	1.及 3.
	-	1,830,705	-			1,830,705	-	-		-	
合 計	\$ -	\$ 2,075,349	\$ 332			\$ 2,075,681	\$ -	\$ -		\$ 3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明
	\$	\$		\$	\$			
	\$ 1,910,046	\$ 2,065		\$ 1,912,111	\$ 2,555	(\$ 490)	(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全數選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0,966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332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因子公司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增加 3,048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49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555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法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非流動	\$ -	\$ 55,433	\$ 55,433
資產影響	<u>\$ -</u>	<u>\$ 55,433</u>	<u>\$ 55,43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416	\$ 4,4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1,915	51,915
負債影響	<u>\$ -</u>	<u>\$ 56,331</u>	<u>\$ 56,331</u>
未分配盈餘	\$ 402,112	(\$ 898)	\$ 401,214
權益影響	<u>\$ 402,112</u>	<u>(\$ 898)</u>	<u>\$ 401,21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

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十四) 收入認列

###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苯乙烯（PS）、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銷售。於產品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四)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9	\$ 6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919	71,941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u>25,000</u>	<u>-</u>
	<u>\$ 83,628</u>	<u>\$ 72,610</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	0.53%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2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231,282
－基金受益憑證	-	73,000
小計	-	304,282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390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253,829	-
－基金受益憑證	150,000	-
小計	403,829	-
	<u>\$404,219</u>	<u>\$306,11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62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8.01.15	~	108.03.14		USD	6,000	/	TWD	184,171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7.01.03	~	107.04.03		USD	19,000	/	TWD	566,338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交易分別產生淨利益 40,536 仟元及及淨損失 12,939 仟元；於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8,442 仟元及 1,505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79,808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創投  
公司）（一）

473

\$180,281

(一) 聯訊創投公司於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1,185 仟元。

(二)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3,00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62%~0.94%。質押定存單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42,94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  
科技公司）

-

\$242,944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合晶科技公司股票 243 仟股，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3,311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聯訊創投公司	<u>\$ 1,7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7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	<u>\$ 3,0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年利率為 0.62%~0.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一)</u> 因營業而發生	<u>\$ 53,235</u>	<u>\$ 37,929</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43,084	\$ 1,525,337
減：備抵損失	( <u>53,297</u> )	( <u>53,290</u> )
	<u>\$ 1,489,787</u>	<u>\$ 1,472,047</u>
應收帳款－關係人(一) (附註三一)	<u>\$ 155,423</u>	<u>\$ 62,8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二)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00,257	\$ 61,945
其他	<u>119</u>	<u>597</u>
	<u>\$ 100,376</u>	<u>\$ 62,54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176,832</u>	<u>\$ 165,599</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並已投保信用保險或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及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其 他	合 計
	A 級	B 級	C 級		
總帳面金額	\$ -	\$ 259,391	\$ 105,473	\$ 1,386,878	\$ 1,751,7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547)	( 52,750)	( 53,297)
攤銷後成本	<u>\$ -</u>	<u>\$ 259,391</u>	<u>\$ 104,926</u>	<u>\$ 1,334,128</u>	<u>\$ 1,698,44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IAS 39）	\$ 53,29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53,29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4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40)
年底餘額	<u>\$ 53,29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 逾 期	\$ 1,687,704
60 天以下	11,270
61 天以上	<u>52,768</u>
合 計	<u>\$ 1,751,7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

紀錄及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15,072
60天以下	57,723
61天以上	<u>53,343</u>
合計	<u>\$ 1,626,1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57,723
61天以上	<u>53</u>
合計	<u>\$ 57,7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經判斷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且經考量信用保險之保障額度及擔保品之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u>\$ 53,290</u>	<u>\$ -</u>	<u>\$ 53,290</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 十四、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05,427	\$ 399,725
在製品	92,470	124,099
原料	242,786	353,517
物料	18,842	22,096
	<u>\$ 659,525</u>	<u>\$ 899,43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252,749 仟元及 12,055,131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7,679 仟元及因存貨去化回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94 仟元。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40,314	\$ 1,447,102
投資關聯企業	429,687	462,944
	<u>\$ 1,870,001</u>	<u>\$ 1,910,046</u>

##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 (BVI))	<u>\$ 1,440,314</u>	<u>\$ 1,447,102</u>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 公司(華夏公司)	\$165,982	\$154,719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越峯公司)	34,003	33,212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華運公司)	228,250	272,509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鑫特公司)	<u>1,452</u>	<u>2,504</u>
	<u>\$429,687</u>	<u>\$462,94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70	\$ 40,346
其他綜合損益	( <u>19,014</u> )	<u>10,883</u>
綜合損益總額	( <u>\$ 18,644</u> )	<u>\$ 51,22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4%	2.4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鑫特公司	10.00%	1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及鑫特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220,963</u>	<u>\$315,940</u>
越峯公司	<u>\$ 59,119</u>	<u>\$ 81,788</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4,432	\$ 853,189	\$ 3,528,255	\$ 28,426	\$ 305,573	\$ 129,489	\$ 5,479,364
增 添	-	-	-	-	-	145,020	145,020
處 分	-	-	( 7,083 )	( 2,662 )	( 864 )	-	( 10,609 )
內 部 移 轉	-	6,473	131,313	-	3,110	( 140,896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4,432</u>	<u>\$ 859,662</u>	<u>\$ 3,652,485</u>	<u>\$ 25,764</u>	<u>\$ 307,819</u>	<u>\$ 133,613</u>	<u>\$ 5,613,77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45,797	\$ 2,696,639	\$ 26,691	\$ 272,378	\$ -	\$ 3,541,505
處 分	-	-	( 6,875 )	( 2,662 )	( 778 )	-	( 10,315 )
折 舊 費 用	-	24,173	99,653	1,026	10,083	-	134,93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69,970</u>	<u>\$ 2,789,417</u>	<u>\$ 25,055</u>	<u>\$ 281,683</u>	<u>\$ -</u>	<u>\$ 3,666,12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4,432</u>	<u>\$ 289,692</u>	<u>\$ 863,068</u>	<u>\$ 709</u>	<u>\$ 26,136</u>	<u>\$ 133,613</u>	<u>\$ 1,947,650</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4,432	\$ 859,662	\$ 3,652,485	\$ 25,764	\$ 307,819	\$ 133,613	\$ 5,613,775
增 添	-	-	-	-	-	136,479	136,479
處 分	-	( 625 )	( 155,225 )	( 2,226 )	( 12,444 )	-	( 170,520 )
內 部 移 轉	-	2,261	216,132	2,013	5,263	( 225,669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4,432</u>	<u>\$ 861,298</u>	<u>\$ 3,713,392</u>	<u>\$ 25,551</u>	<u>\$ 300,638</u>	<u>\$ 44,423</u>	<u>\$ 5,579,734</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69,970	\$ 2,789,417	\$ 25,055	\$ 281,683	\$ -	\$ 3,666,125
處 分	-	( 625 )	( 154,857 )	( 2,226 )	( 12,444 )	-	( 170,152 )
折 舊 費 用	-	23,474	115,137	950	9,284	-	148,84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92,819</u>	<u>\$ 2,749,697</u>	<u>\$ 23,779</u>	<u>\$ 278,523</u>	<u>\$ -</u>	<u>\$ 3,644,81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4,432</u>	<u>\$ 268,479</u>	<u>\$ 963,695</u>	<u>\$ 1,772</u>	<u>\$ 22,115</u>	<u>\$ 44,423</u>	<u>\$ 1,934,9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 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 槽	8至20年
其 他	2至9年
機 器 設 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 接次頁 )

(承前頁)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二。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u>\$108,178</u>	<u>\$108,17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628 仟元（附註二六及三一）。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二。

#### 十八、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系統	\$ 1,266	\$ 1,066
廠房設計費	<u>8,402</u>	<u>10,002</u>
	<u>\$ 9,668</u>	<u>\$ 11,068</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資訊系統	3至5年
廠房設計費	10年

## 十九、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1,080,000</u>	<u>\$ 12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0.98%及 0.85%。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1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u>	<u>( 77)</u>
	<u>\$ 20,000</u>	<u>\$189,923</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u>\$ 20,000</u>	<u>\$ -</u>	<u>\$ 20,000</u>	0.70%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100,000	\$ 36	\$ 99,964	0.66%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u>90,000</u>	<u>41</u>	<u>89,959</u>	0.70%
	<u>\$ 190,000</u>	<u>\$ 77</u>	<u>\$ 189,923</u>	

## (三)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900,000	\$ 900,000
信用借款	<u>100,000</u>	<u>1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10%~1.15%	1.10%
信用借款	1.15%	1.20%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1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原合約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7 月，並於 106 年重新續約至 110 年 6 月，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十七及三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 9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10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已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10 月，並於 106 年重新續約至 109 年 10 月，授信額度計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借款額度為 1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5 年 9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已於 106 年提前續約至 108 年 9 月，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動用借款額度。

## 二十、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附註三一）	<u>\$ 633,301</u>	<u>\$ 1,239,086</u>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4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453	\$122,084
應付運費	47,225	45,191
應付水電費	25,677	24,084
應付設備款	18,169	16,875
應付勞務費	8,896	6,843
應付保險費	8,885	9,593
應付各項稅捐	1,798	1,702
其 他	<u>19,041</u>	<u>21,158</u>
	<u>\$228,144</u>	<u>\$247,530</u>

##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銷貨折讓準備	<u>\$ -</u>	<u>\$ 1,179</u>

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02
本年度新增	9,490
本年度使用	( 9,413)
12月31日餘額	<u>\$ 1,179</u>

106年相關之產品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期間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自107年度起，本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依IFRS 15規定認列806仟元於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79
本年度新增	10,493
本年度使用	( 10,866)
12月31日餘額	<u>\$ 806</u>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 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86,667	\$722,5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24,441)	( 118,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62,226</u>	<u>\$604,3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764,835</u>	<u>(\$ 97,541)</u>	<u>\$ 667,2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88	-	7,188
利息費用（收入）	<u>7,399</u>	<u>( 791)</u>	<u>6,608</u>
認列於損益	<u>14,587</u>	<u>( 791)</u>	<u>13,7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24)	( 224)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8	-	478
－經驗調整	<u>16,582</u>	<u>-</u>	<u>16,5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060</u>	<u>( 224)</u>	<u>16,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93,579)	(\$ 93,579)
福利支付	( 73,899)	73,899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22,583</u>	<u>(\$ 118,236)</u>	<u>\$ 604,347</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722,583</u>	<u>(\$ 118,236)</u>	<u>\$ 604,3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69	-	6,369
利息費用(收入)	<u>7,103</u>	<u>( 1,191)</u>	<u>5,912</u>
認列於損益	<u>13,472</u>	<u>( 1,191)</u>	<u>12,2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388)	( 4,388)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2	-	282
—財務假設變動	6,398	-	6,398
—經驗調整	<u>( 12,488)</u>	<u>-</u>	<u>( 12,48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5,808)</u>	<u>( 4,388)</u>	<u>( 10,196)</u>
雇主提撥	-	( 342,035)	( 342,035)
福利支付	<u>( 43,580)</u>	<u>41,409</u>	<u>( 2,17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667</u>	<u>(\$ 424,441)</u>	<u>\$ 262,22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9,768	\$ 10,937
推銷費用	1,293	1,419
管理費用	819	1,012
研究發展費用	<u>401</u>	<u>428</u>
	<u>\$ 12,281</u>	<u>\$ 13,79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875%	1.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702)	(\$ 14,084)
減少 0.25%	<u>\$ 13,091</u>	<u>\$ 14,526</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12,686</u>	<u>\$ 14,093</u>
減少 0.25%	<u>(\$ 12,374)</u>	<u>(\$ 13,7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6,000 仟元及 342,121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7.6 年及 8.1 年。

#### 二四、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3,276,518</u>	<u>\$ 3,276,5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5 年度稅後盈餘 120,877 仟元彌補歷年虧損之虧損撥補案。

另經考量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之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以稅後盈餘 502,0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289,879 仟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20 仟元外，不予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0,797	\$ -
現金股利	65,530	0.2
股票股利	65,530	0.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308,061</u>	<u>\$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8,384)	(\$ 92,295)
稅率變動	( 2,954)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 65,846)	17,7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 486)	( 849)
相關所得稅	<u>13,169</u>	<u>( 3,023)</u>
年底餘額	<u>(\$134,501)</u>	<u>(\$ 78,38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176,24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3,6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2,038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0,966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 200,966)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u>200,808</u>
年初餘額 (IFRS 9)	200,808
稅率變動	1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 (損) 益	
權益工具	( 63,5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份額	( 19,748)
相關所得稅	<u>203</u>
年底餘額	<u>\$117,768</u>

二五、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14,943,406</u>	<u>\$13,132,796</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 二六、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12	\$ 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七）	7,241	7,180
其 他	<u>219</u>	<u>58</u>
小 計	8,672	7,449
股利收入	4,444	7,262
租金收入（附註十七及三一）	34,640	30,056
賠償收入	3,409	3,204
其 他	<u>7,866</u>	<u>3,305</u>
	<u>\$ 59,031</u>	<u>\$ 51,276</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十六）	(\$ 368)	(\$ 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十）	-	3,31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951	( 64,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七）	33,295	( 20,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 8,442)	( 1,505)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 7,360)	( 6,928)
其 他	<u>( 3,186)</u>	<u>( 2,356)</u>
	<u>\$ 77,890</u>	<u>(\$ 91,966)</u>

### (三)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4,813	\$ 59,0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90,862)	( 123,360)
淨利益（損失）	<u>\$ 63,951</u>	<u>(\$ 64,269)</u>

## (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893	\$ 25,979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造中之不動產）	( <u>326</u> )	( <u>828</u> )
	<u>\$ 27,567</u>	<u>\$ 25,15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26	\$ 8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05%~1.120%	0.986%~1.200%

##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148,845	\$134,935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u>3,167</u>	<u>5,091</u>
合計	<u>\$152,012</u>	<u>\$140,0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143,598	\$130,390
營業費用	1,082	8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165</u>	<u>3,677</u>
	<u>\$148,845</u>	<u>\$134,9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600	\$ 1,600
管理費用	<u>1,567</u>	<u>3,491</u>
	<u>\$ 3,167</u>	<u>\$ 5,091</u>

## (六)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十六）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12,846	\$ 12,171
確定福利計畫	<u>12,281</u>	<u>13,796</u>
	25,127	25,967
保險費用	34,010	32,703
其他員工福利	<u>468,928</u>	<u>478,2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8,065</u>	<u>\$ 536,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17,312	\$ 418,714
營業費用	<u>110,753</u>	<u>118,168</u>
	<u>\$ 528,065</u>	<u>\$ 536,882</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2 人及 43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提撥率	提撥金額	提撥率	提撥金額
員工酬勞	1%	\$ <u>2,560</u>	1%	\$ <u>2,875</u>
董事酬勞	-	\$ <u>-</u>	-	\$ <u>-</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是以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不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 二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38,6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67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5</u>	<u>( 957)</u>
	<u>17,795</u>	<u>37,67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287	34,795
稅率變動	( 14,68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u>	<u>-</u>
	<u>27,627</u>	<u>34,7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422</u>	<u>\$ 72,470</u>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253,395</u>	<u>\$574,5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679	\$ 97,6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8	120
免稅所得	( 5,526)	( 3,7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67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583)	( 20,814)
稅率變動	( 14,68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6	( 957)
其他	<u>8,619</u>	<u>1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422</u>	<u>\$ 72,470</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169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69	( 3,0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203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039)	<u>2,862</u>
	<u>\$ 14,502</u>	<u>(\$ 16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60</u>	<u>\$ 77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81</u>	<u>\$ 37,88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82	\$ 3,762	\$ -	\$ 5,044
未實現呆帳	6,295	861	-	7,156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777	106	-	8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444	( 54,415)	4,069	52,098
員工未休假獎金	3,287	1,029	-	4,3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15	( 2,621)	-	694
其他	<u>1,201</u>	<u>1,161</u>	<u>218</u>	<u>2,580</u>
	118,601	( 50,117)	4,287	72,771
虧損扣抵	<u>-</u>	<u>22,721</u>	<u>-</u>	<u>22,721</u>
	<u>\$ 118,601</u>	<u>(\$ 27,396)</u>	<u>\$ 4,287</u>	<u>\$ 95,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6,741	\$ -	(\$ 10,215)	\$ 6,526
折舊提列財稅差	596	109	-	70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143,860
其他	205	122	-	327
	<u>\$ 161,402</u>	<u>\$ 231</u>	<u>(\$ 10,215)</u>	<u>\$ 151,418</u>

##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41	(\$ 1,359)	\$ -	\$ 1,282
未實現呆帳	7,231	( 936)	-	6,295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970	( 193)	-	7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3,145	( 13,563)	2,862	102,444
員工未休假獎金	3,297	( 10)	-	3,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15	-	3,315
其他	2,053	( 852)	-	1,201
	129,337	( 13,598)	2,862	118,601
虧損扣抵	23,594	( 23,594)	-	-
	<u>\$ 152,931</u>	<u>(\$ 37,192)</u>	<u>\$ 2,862</u>	<u>\$ 118,601</u>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3,718	\$ -	\$ 3,023	\$ 16,741
折舊提列財稅差	784	( 188)	-	5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14	( 2,414)	-	-
其他	-	205	-	205
	<u>\$ 160,776</u>	<u>(\$ 2,397)</u>	<u>\$ 3,023</u>	<u>\$ 161,402</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613,981</u>	<u>\$672,27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113,603</u>	<u>11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63</u>	<u>\$ 1.5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3</u>	<u>\$ 1.5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本年度淨利	<u>\$207,973</u>	<u>\$502,0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652</u>	<u>327,6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5</u>	<u>1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957</u>	<u>327,84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90	\$ -	\$ 390
受益證券	253,829	-	-	253,829
基金受益憑證	150,000	-	-	150,000
合 計	<u>\$ 403,829</u>	<u>\$ 390</u>	<u>\$ -</u>	<u>\$ 404,21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9,808	\$ -	\$ -	\$ 179,80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73	473
合 計	<u>\$ 179,808</u>	<u>\$ -</u>	<u>\$ 473</u>	<u>\$ 180,281</u>

####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828	\$ -	\$ 1,82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04,282	-	-	304,282
合 計	<u>\$ 304,282</u>	<u>\$ 1,828</u>	<u>\$ -</u>	<u>\$ 306,110</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42,944	\$ -	\$ -	\$ 242,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24	\$ -	\$ 62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0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374)
減資退還股款	( 1,185)
年底餘額	\$ 473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外部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06,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4,219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830,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244,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1,978,2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0,281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2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2,867,948	2,680,62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質抵押定存單）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質抵押定存單）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各項稅捐等）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

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另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312 仟元及 33,00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2,201	\$ 19,051
— 金融負債	1,100,000	309,92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2,284	67,761
— 金融負債	1,000,000	1,00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739 仟元及 4,66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等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0,191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014 仟元。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5,214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2,14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提供之財務保證係為子公司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298,085 仟元及 1,870,770 仟元。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因子公司違約而支付背書保證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78,957	\$ 16,035
浮動利率工具	1.120	-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0.935	<u>1,100,000</u>	<u>-</u>
		<u>\$ 1,878,957</u>	<u>\$ 1,016,035</u>

#####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81,603	\$ 26,950
浮動利率工具	1.110	-	1,0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0.747	<u>310,000</u>	<u>-</u>
		<u>\$ 1,691,603</u>	<u>\$ 1,026,950</u>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銀行借款額度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2,662,860</u>	<u>\$ 3,040,341</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例皆為 36.7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 (BVI))	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兄弟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台達中山	\$ 1,603,160	\$ 619,497
其他	<u>201,301</u>	<u>18</u>
	1,804,461	619,515
兄弟公司	104,456	42,646
母公司	17,276	-
關聯企業	<u>260</u>	<u>-</u>
	<u>\$ 1,926,453</u>	<u>\$ 662,161</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30 天至 90 天，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2,341	\$ 2,787
兄弟公司	267	197
子 公 司	-	19,068
	<u>\$ 2,608</u>	<u>\$ 22,052</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22,547	\$ 58,814
兄弟公司	31,162	4,058
母 公 司	1,714	-
	<u>\$155,423</u>	<u>\$ 62,87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25	\$ 469
兄弟公司	65	26
	<u>\$ 390</u>	<u>\$ 4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且未提供擔保。

## (六)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TAITA (BVI)	\$ 1,613,595	\$ 1,482,080
台達天津	460,725	148,800
台達中山	223,765	239,890
	<u>\$ 2,298,085</u>	<u>\$ 1,870,770</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六）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23,303	\$ 19,100
台氣公司	<u>9,647</u>	<u>9,426</u>
	32,950	28,526
母 公 司	<u>1,690</u>	<u>1,530</u>
	<u>\$ 34,640</u>	<u>\$ 30,056</u>

2. 租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 8,399	\$ 6,265
其 他	<u>-</u>	<u>8</u>
	8,399	6,273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5,478	5,325
關聯企業	<u>88</u>	<u>116</u>
	<u>\$ 13,965</u>	<u>\$ 11,714</u>

支付亞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支付。另支付台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3. 儲槽代操作費（帳列銷貨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13,258</u>	<u>\$ 16,546</u>

支付華運公司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 27</u>	<u>\$ -</u>

## 5. 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54,816	\$ 47,866
其他	<u>120</u>	<u>120</u>
	54,936	47,986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1,117</u>	<u>9,912</u>
	<u>\$ 56,053</u>	<u>\$ 57,898</u>

支付兄弟公司及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主要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 6. 捐贈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聚基金會	<u>\$ 1,000</u>	<u>\$ -</u>

## 7. 雜項費用（帳列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2,002</u>	<u>\$ 2,730</u>

## 8.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 694</u>	<u>\$ 437</u>

## 9.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台達天津	\$173,988	\$160,928
其他	<u>287</u>	<u>1,399</u>
	174,275	162,327
關聯企業	2,183	2,934
母 公 司	362	310
兄 弟 公 司	<u>12</u>	<u>28</u>
	<u>\$176,832</u>	<u>\$165,599</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原料款、應收土地及設備租金等款項。

## 10.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641	\$ 5,152
母 公 司	1,579	2,829
兄弟公司	758	404
	<u>\$ 6,978</u>	<u>\$ 8,385</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儲槽代操作費、管理服務費及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等款項。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0,460	\$ 29,479
退職後福利	216	243
	<u>\$ 20,676</u>	<u>\$ 29,7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借款額度、採購燃料及先放後稅通關作業之擔保品（附註九、十二、十六、十七及十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	\$ -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000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201	16,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74,605	459,7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8,178</u>	<u>108,178</u>
	<u>\$ 601,984</u>	<u>\$ 586,959</u>



###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85,040 仟元及 1,306,298 仟元。
-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167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41,255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

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3,919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3,89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81,29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77,19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3,83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公司負擔金額為 188,818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5,418	30.7150	(美元：新台幣)	\$	1,702,15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民幣	\$	7,065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	31,616		
港幣		558	3.9210 (港幣：新台幣)			2,189		
						<u>1,735,96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46,852	30.7150 (美元：新台幣)		\$	<u>1,440,314</u>		
衍生工具								
美元		6,000	30.7150 (美元：新台幣)		\$	<u>39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584	30.7150 (美元：新台幣)		\$	<u>325,102</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4,488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1,621,550		
港幣		1,062	3.8070 (港幣：新台幣)			4,044		
歐元		32	35.5700 (歐元：新台幣)			1,150		
						<u>1,626,74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48,646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u>1,447,102</u>		
衍生工具								
美元		14,000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u>1,82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518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u>521,344</u>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元		5,000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u>624</u>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63,951 仟元及淨損失 64,26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三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及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		與貸額
														價值	金額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95,060 (RMB200,000 仟元)	\$ 447,530 (RMB100,000 仟元)	\$ 268,518 (RMB 60,000 仟元)	5.22%	2	\$ -	營業週轉	\$ -	-	\$ 2,095,315	\$ 2,095,31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民幣 468,194 仟元。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保單關係	對象對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二)	本保證保額 (註一)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V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5,987,936	\$ 1,613,595 (USD 33,0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1,613,595 (USD 33,0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1,613,595 (USD 33,0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771,561 (USD 25,120 仟元)	\$ -	40.42%	\$ 5,987,936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5,987,936	243,081 (USD 5,000 仟元) (RMB 20,000 仟元)	223,765 (RMB 50,000 仟元)	-	-	-	5.61%	5,987,936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5,987,936	460,725 (USD 15,000 仟元)	460,725 (USD 15,000 仟元)	460,725 (USD 15,000 仟元)	153,575 (USD 5,000 仟元)	-	11.54%	5,987,936	是	否	是

註一：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 15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 200% 為限。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9,901	\$ 179,808	1.27%	\$ 179,808	註 1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1,500	473	0.50%	473	註 3 及 5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72,814	-	72,814	註 1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7,575	-	37,575	註 1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60,280	-	60,280	註 1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83,160	-	83,160	註 1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305,676	50,000	-	50,000	註 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379,863	50,000	-	50,000	註 2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3,068,821	50,000	-	50,000	註 2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72%	-	註 4
	股票 Sohoware Inc. 優先股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27,980	- 2,555 83 仟元	- 2.22%	- 2,555 83 仟元	註 4 註 3

註一：公允價值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公允價值係依 107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

註四：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零。

註五：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有比例收回股款 1,185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		賣		出期 (註)	損益	本處分 (損)	期末 (註)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27,822,544	333,000	27,822,544	333,000	333,038	38	\$ 333,000	-	\$ -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603,160) (USD 53,509 仟元)	(10.73%)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01,301) (USD 6,662 仟元)	(1.35%)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547 ( USD 3,990 仟元)	7.22%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04,456) (USD 2,433 仟元) (RMB 6,963 仟元)	(0.70%)	9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62 ( RMB 6,963 仟元)	1.83%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註四)	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註三)	提列帳 備金額	抵
						額	處理方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22,547 (USD 3,990 仟元) (註一)	-	\$ -	-	\$ -	-	\$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收帳款 173,988 (USD 5,665 仟元) (註一)	-	-	-	-	-	-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9,905 (RMB 62,544 仟元) (註二)	-	-	-	-	-	-	-

註一：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出售原料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款項。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對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包含資金貸與、應收利息及應收租金等款項。

註三：截至 108 年 3 月 6 日止無收回款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USD) 1,420,569 46,250 (千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設立公司	\$ 1,320,745 (USD) 43,000 (千元)	\$ 1,320,745 (USD) 43,000 (千元)	\$ -	\$ -	\$ -	\$ 216,260 (利益 USD 7,219 千元)	100.00%	\$ 216,260 (利益 USD 7,219 千元)	\$ 2,095,315 (USD) 68,218 (千元)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USD) 840,055 27,350 (千元)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設立公司	798,590 (USD) 26,000 (千元)	798,590 (USD) 26,000 (千元)	-	-	-	(USD) 144,178 (損失 USD 4,729 千元)	100.00%	(USD) 144,178 (損失 USD 4,729 千元)	42,749 (USD) 1,392 (千元)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軟性鐵氧、磁鐵之製造及銷售	(USD) 943,718 30,725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再投資	41,589 (USD) 1,354 (千元)	41,589 (USD) 1,354 (千元)	-	-	-	150,562 (利益 USD 5,163 千元)	5.39%	(USD) 8,115 (利益 USD 278 千元)	45,621 (USD) 1,485 (千元)	-

本期末大陸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核准	投資額	投資額	投資額	投資額	投資額	投資額	投資額	投資額	投資額	投資額	投資額
\$ 2,160,924 (USD 70,354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2,328,729 (USD 75,817 千元)

- 註一：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3,250 千元。  
 註二：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1,350 千元。  
 註三：係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 3,250 千元、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 1,350 千元及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 802 千元。  
 註四：係按台達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係按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 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底	106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391,600	5,313,224	78,37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3,653	2,418,756	(45,103)	(2)
無形資產		9,668	11,068	(1,400)	(13)
其他資產		952,625	1,068,387	(115,762)	(11)
資產總額		8,727,546	8,811,435	(83,889)	(1)
流動負債		3,316,710	3,132,553	184,157	6
非流動負債		1,418,879	1,773,332	(354,453)	(20)
負債總額		4,735,589	4,905,885	(170,296)	(3)
股 本		3,276,518	3,276,518	0	0
資本公積		779	469	310	66
保留盈餘		731,393	505,981	225,412	45
其他權益		(16,733)	122,582	(139,315)	(114)
權益總額		3,991,957	3,905,550	86,407	2
<p>(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仟萬以上)之主要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li> <li>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獲利所致。</li> <li>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li> </ol> <p>(二)影響：無重大影響。</p> <p>(三)未來因適計畫：不適用。</p>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
銷貨收入	21,683,702	19,821,042	1,862,660	9
銷貨成本	20,639,959	18,387,338	2,252,621	12
營業毛利	1,043,743	1,433,704	(389,961)	(27)
營業費用	766,125	757,758	8,367	1
營業淨利(損)	277,618	675,946	(398,328)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34	1,906	51,728	2,714
稅前淨利(損)	331,252	677,852	(346,600)	(51)
所得稅費用	123,279	175,773	(52,494)	(30)
本年度淨利(損)	207,973	502,079	(294,106)	(59)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營業毛利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填營業毛利(損)變動分析如下：)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減少原因請參閱(二)營業毛利(損)變動分析。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外幣兌換利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08 年依市場供需狀況，預計銷售量為：石化產品 448,000 噸、玻璃棉製品 14,000 噸、曲面印刷產品為 121,000JIG。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因應計畫：不適用。

## (二)營業毛利(損)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損)	(389,961)	1,266,873	(1,657,182)	(339,733)	340,081
說明	1. ABS 產品因大陸市場需求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價差縮小，毛利相較去年減少 414,127 仟元。GPS/EPS 在”整合式供應鏈管理”有效執行下，毛利相較去年增加 31,313 仟元及 36,857 仟元。中山及天津 EPS 則受 SM 價格波動影響，毛利相較去年減少 49,023 仟元。 2. 玻璃棉熔爐重建後，產銷量回歸正常，毛利增加 5,377 仟元。曲面印刷則是在汽車轉印件減少下，利差下降，毛利較去年度減少 358 仟元。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數	全年其他淨 現金流入 (出)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之 改善計畫
107	504,846	(503,392)	601,217	602,671	不適用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392 仟元，主要係支付應付帳款、確定福利負債及所得稅所致。
- 其他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二)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現金流 入數	全年現金流 出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之 改善計畫
108	602,671	380,472	402,237	580,906	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無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 者。

#####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 (三) 改善計畫：不適用。

#####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處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 會計處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 ABS/PS 營業處 GW/Cubic 事業處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BS/PS 製造處 GW/Cubic 事業處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 ABS/PS 營業處 GW/Cubic 事業處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 風險管理政策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7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42,427)
兌換(損)益淨額	21,625
利息收(支)淨額占銷貨收入比率	(0.20%)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2.81%)
兌換(損)益淨額占銷貨收入比率	0.1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6.53%

1.利率：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 106 年分別與王道銀行簽定 3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約，採浮動計息；與彰化商業銀行簽定 1,000,000 仟元 5 年期中期借款合約，採浮動計息；於 108 年與凱基商業銀行簽定 3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約，採浮動計息；本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之風險。

短期借款方面，前三季利用貨幣市場發行商業本票以取得較低廉的資金，第四季因商業本票市場之利率大幅上升，策略調整為動撥銀行短期借款，以降低整體資金之取得成本。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是將多餘資金分散投資安排如下，不僅可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又可對公司之獲利有所貢獻：

#### 1.1 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金額約 150,000 仟元，投資收益率約 0.49%。

#### 1.2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平均投資金額約 94,017 仟元，除賺取約 4.01%之固定收益率，優於長期公債殖利率。

2.匯率：本公司採淨外匯部位避險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1 部份國家(含台灣)尚未出現大幅度通貨膨脹狀況，通貨膨脹係屬溫和。

3.2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僅有國外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此項作業，且以上作業皆依循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2.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實施以來未發生損失。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1. 避險交易：遠期外匯主要在規避已發生或未發生交易之匯率的變動，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類別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果因素
ABS	高強度耐熱變形材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70%	309	108	加工硬體設備 原料採購成本 市場需求佈局
	高流動低成本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ABS)開發	90%	309	108	ABS 加工硬體設備投資 設備產線調度
	熱老化安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75%	369	108	配方設計與原物料成本



類別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千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果因素
EPS	不吸水抗靜電聚苯乙烯(EPS)開發	70%	420	108	配方設計與客戶端需求配方整合，製程穩定度 原料採購成本
	低成型週期發泡性聚苯乙烯(EPS)產品開發	90%	200	108	配方設計與客戶端需求配方整合，製程穩定度，客製化規格不同級去化方式
	EPS 聚合反應粒徑集中度改善	70%	500	108	配方設計與客戶端需求配方整合，製程穩定度
	EPS 保存性改善	80%	500	108	配方設計與原物料成本
	高強度發泡性聚苯乙烯(EPS)產品開發	50%	500	109	配方設計與客戶端需求配方整合，製程穩定度 原料採購成本
GPPS	導光板聚苯乙烯(GPPS)材料開發	60%	400	108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與製程配合性
	NOVA GPPS 產能提升設備整改專案	50%	1,000	110	製程變更設計、配方設計、品質良率、投資成本
玻璃棉	包覆式玻璃棉開發	20%	20	109	市場推廣、行銷
	波特板專利申請及開發	20%	20	109	市場推廣、行銷
其他	RTI 認證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材料	70%	2,000	108	參考樣取得與對比分析 目標 RTI >80oC 針對高端家電市場需求
	水材應用認證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材料	50%	500	108	生產製程最適化限制內滿足美國水材 NSF 規範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之四、環保支出資訊之(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 2.本公司持續注意新適用 IFRSs 及其他法令更新對公司賦稅之影響。
- 3.持續評估『反避稅條款』對賦稅之影響情形。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導入 BI 系統，提供全公司一致的指標數據及管理報表定義，整合公司營運及目標管理報表，讓高階管理者可隨時獲取相關資訊，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效率。
2. 導入行動簽核，優化 UI 介面，配合各式行動裝置，自動調整頁面呈現，即時操作更順暢，提高審核效率，處理流程更快速。
3. 導入安全交易平台，讓客戶與供應商均可登入此平台查詢及下載相關交易文件，以避免郵件被攔截因而交易文件被竄改的變臉詐騙事件發生，提升公司對外交易安全性、降低資安防護不高的客戶與供應商被詐騙的可能性。
4. 除前述系統之導入外，未來將致力於 AI 大數據分析及工業化 4.0，提供公司進行生產、品管、銷售的決策參考，強化公司競爭力。
5. 推動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以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6. 配合財政部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政策，本公司在資訊單位協助下，預計於 6 月份向財政部提出申請，11 月份開始進行導入 ERP 新制電子發票系統相關工作，並擬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上線啟用。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 107 年度並無銷售額占整體銷售額 10% 以上之客戶。另大宗原物料進貨來源分散且極易於現貨市場購得，故無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關於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167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中油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39,997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3,919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3,89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79,65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77,19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3,83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公司負擔金額為 188,818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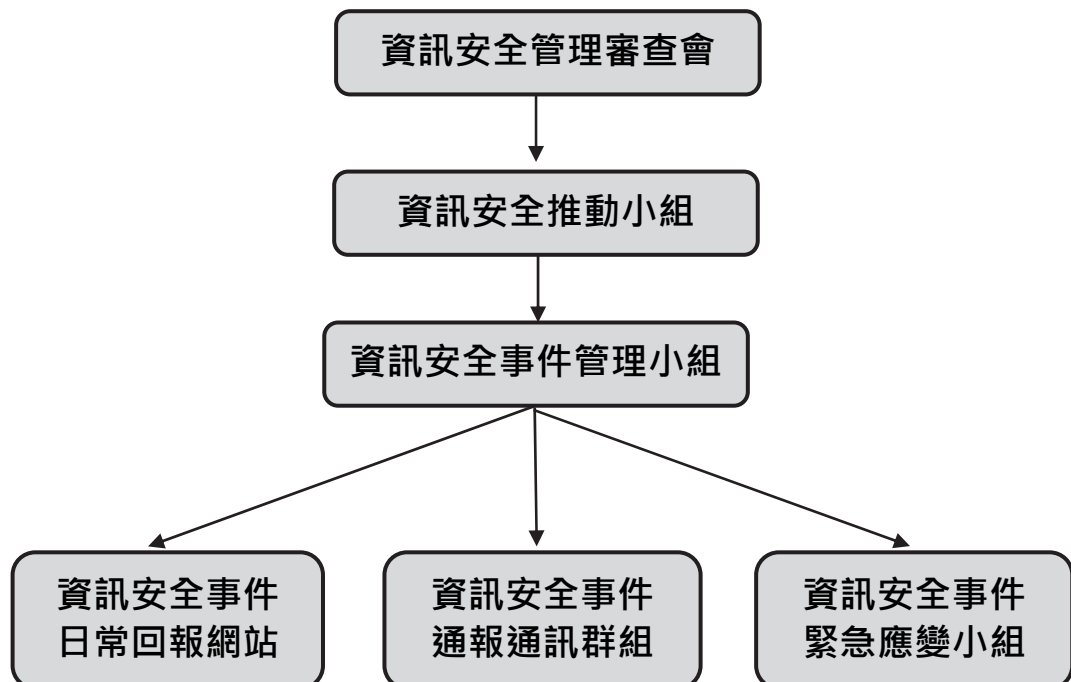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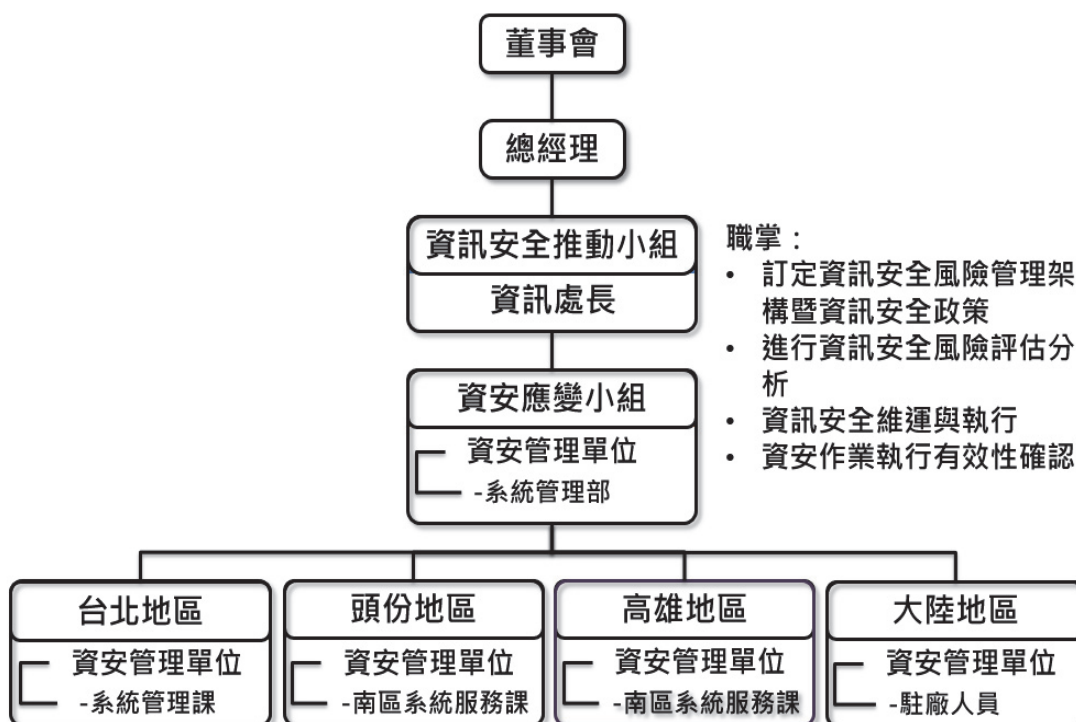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訊安全治理制度：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於 2014 年起導入 ISO 27001 並取得認證，基於 ISO 27001 相關規範，為提升集團整體資訊安全考量，每年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體系管理六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之管理審查 2 大輸出項目（包括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確認是否達成鎖定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另根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中所定義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集團內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若集團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 (2)資訊安全推動小組運作方式：



資訊處依 ISO 27001 規範訂定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規劃、治理、督導及執行，以確保集團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強化同仁們的資訊安全意識。

## 2.資訊安全管理具體管理方案：

- (1)內部定期由公司稽核部門進行稽查，外部則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自 103 年 7 月取得 BSI 所頒發的 ISO 27001 證書至今，已連續四年通過 BSI 的資安制度運行審查。除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防制、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2)為加強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四小時的資訊安全教育，並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資安查核，配合資料保護的相關規範，對資料予以適當的保護。
- (3)每年至少兩次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有效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 (4)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描，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
- (5)為落實對個人資料的保護，自 106 年起，陸續對各項資訊應用系統之個資，進行相關資料欄位之遮罩與限閱，予以適當之保護。另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之要求，也已配合進行相關措施。
- (6)建立安全交易平台，導入加密安全憑證(Secure Sockets Layer, SSL)，讓客戶與供應商均可登入此平台查詢及下載相關交易文件，以避免郵件被攔截而發生交易文件遭竄改的變臉詐騙事件發生，提升公司對外交易安全性、降低資安防護不高的客戶與供應商被詐騙的可能性。將公司官方網站連線方式由 http 轉換為 https，增加一般社會大眾瀏覽公司官網的安全性。

### 3.資訊安全政策的制定：

同時考量資訊安全治理、相關法令遵循以及科技工具應用等三個範疇：

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能持續並穩健的運作。</li> <li>• 確保資訊使用及作業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li> <li>• 風險的控管及防範。</li> <li>• 優化管理制度。</li> <li>• 建立符合最高資安標準的網路架構，確認網路傳輸的可靠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以確認資安管理制度的目標是否達成。</li> <li>• 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認資料獲得完善的保護，不受外來侵入竄改及外洩。</li> <li>• 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li> <li>• 檢視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li> </ul>
相關法令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檢視法規之更新及修訂。</li> <li>• 建立合地合時合宜的資訊作業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檢視並修訂內部作業流程及規範，以符合國內外相關資訊安全法令。</li> </ul>
科技工具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團內部及外部資料的蒐集。</li> <li>• 善用數據分析。</li> <li>• 預測可能存在的資安威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內部防火牆及網路流量監測，過濾有資安疑慮的封包，分析潛在威脅，防止非法入侵，避免內部網路資訊直接暴露。</li> </ul>

針對資訊安全險，已從危機處理、營業收入損失、額外費用、第三人責任、罰金罰鍰等面向進行評估，考量投保額度的核定以及保險公司的挑選（如報價、提供的承保條件以及其核保、提供理賠的狀況等情形），目前正在審慎評估適合的資訊安全險。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 (一)無災害工時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廠累計無災害工時：  
前鎮廠 1,586,058 小時，林園廠 39,150 小時，頭份廠 250,720 小時，中山廠 761,000 小時，天津廠 159,578 小時。

#### (二)設備運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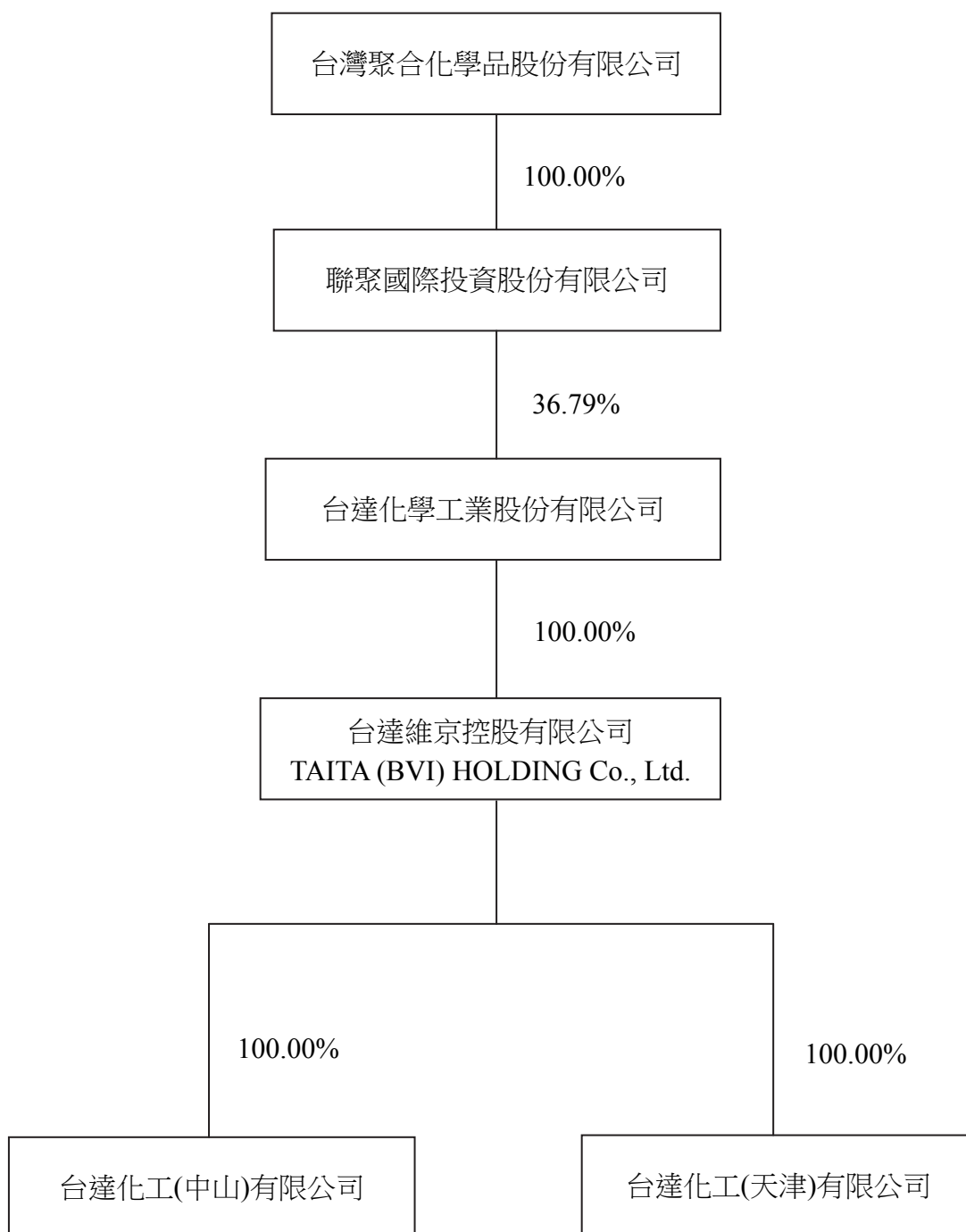
107 年產品別設備運轉率：  
ABS 83%，SAN 89%，GPS 94.9%，EPS 79.2%，Glasswool 94.8%，CUBIC 19%，中山廠 84.8%，天津廠 24.6%。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86.4.10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896,283 (美金 61,738,000 元)	轉投資控股公司
2.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88.03.24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 2 路	1,420,569 (美金 46,250,000 元)	產銷發泡級聚苯乙烯(EPS)聚合衍生物
3.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92.11.27	中國天津市開發區衡山路 8 號	840,055 (美金 27,350,000 元)	產銷發泡級聚苯乙烯(EPS)聚合衍生物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的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無
石化業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無
石化業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無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台達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柯衣紹	0/0	—
	董 事	吳培基	0/0	—
	董 事	劉鎮圖	0/0	—
台達化工(中 山)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培基(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46,250,000/100
	董 事	張德偉(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劉鎮圖(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甘霖(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顏太明(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 事	黃雅意(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台達化工(天 津)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培基(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27,350,000/100
	董 事	甘霖(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董 事	黃詠蕙(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顏太明(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稅後)
台達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	1,896,283	2,216,473	776,159	1,440,314	---	(5,843)	55,742	0.90
台達化工(中 山)有限公司	1,420,569	2,454,067	358,752	2,095,315	7,164,655	295,794	216,260	-
台達化工(天 津)有限公司	840,055	807,833	765,084	42,749	1,387,338	(100,481)	(144,178)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 (三)關係報告書

####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6 日

## 2.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08.4.15勤審 10804023號

受文者：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07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6日編製之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107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邱政俊





##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0	0%	0	-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0	0%	0	-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股東	120,535,750	36.79%	19,500,0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亦圭 吳培基 應保羅 劉漢台 劉鎮圖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7,276	0.08%	1,309	44- 54	總帳日後30日到期	32 - 54	總帳日後30日到期	無	1,714	0.06%	-	-	-	-

5. 財產交易情形：無。

6. 資金融通情形：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 金總額	本期支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辦公室 及設備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5 號部分	105.10-108.9	營業租賃	市場價格	每半年 收取	相當	1,690	正常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	辦公室 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37,39號 6-12樓部分	101.5~108.4	營業租賃	市場價格	每月支付	相當	5,478	正常	無

8. 背書保證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